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5年第6期(总第141期)

## 目录

### 行业规划

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  
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纲要》的  
通知 / 17

### 通知决定

农业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2015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 37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通知 / 39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 42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财政支农相关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傅康俊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 4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  
检测工作的通知 / 52

###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57号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62号 / 55

###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58号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59号 / 62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61号 / 64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5年6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6,2015(VOL.141) CONTENTS

---

## **Sectoral planning**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lan of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2015–2030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Outline on Developing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laces /17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Joint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Publication,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on reducing farmers' burden in 2015 /3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stablishing and developing national demonstration zones of  
marine ranching /3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National Special Campaign to  
Regulate Pig Slaughtering in 2015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mplementing  
budget-supported agricultural programs in 2015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on National Cloud  
Platform of Agricultural S&T Service (Trial) /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nducting 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pig slaughtering in 2015 /52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nouncement No. 225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

Announcement No. 226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225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Announcement No. 225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226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 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5—2030年)》的通知

农计发〔2015〕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2015年5月20日

##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5—2030年)

农业关乎国家食物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大力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实现“五位一体”战略布局、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选择，是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内在要求。为指导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形势

#### (一) 主要成就

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成就显著，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粮食生产实现历史性的“十一连增”，连续8年稳定在5亿吨以上，连续2年超过6亿吨。棉油糖、

肉蛋奶、果菜鱼等农产品稳定增长，市场供应充足，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增速连续5年超过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增长。

**农业资源利用水平稳步提高。**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推广实施了一批资源保护及高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农田灌溉水用量占总用水量由2002年的61.4%下降到2013年的55%，有效利用系数由0.44提高到2013年的0.52，粮食亩产由293公斤提高到2014年的359公斤。在地少水缺的条件下，资源利用水平的提高，为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出了重要贡献。

**农业生态保护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先后启动实施水土保持、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等一批重大工程和补助政策,加强农田、森林、草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预防控制,全国农业生态恶化趋势初步得到遏制,局部地区出现好转。2013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1.6%,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54.2%。

**农村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标准化规模养殖、秸秆综合利用、农村沼气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强生态村镇、美丽乡村创建和农村传统文化保护,发展休闲农业,农村人居环境逐步得到改善。截至2014年底,改造农村危房1565万户,定居游牧民24.6万户;5.9万个村庄开展了环境整治,直接受益人口约1.1亿。

## (二) 面临挑战

在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农业资源过度开发、农业投入品过量使用、地下水超采以及农业内外源污染相互叠加等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日益凸显,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重大挑战。

**资源硬约束日益加剧,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任务更加艰巨。**人多地少水缺是我国基本国情。全国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年均约480万亩,被占用耕地的土壤耕作层资源浪费严重,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不高,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的压力越来越大。耕地质量下降,黑土层变薄、土壤酸化、耕作层变浅等问题凸显。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比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低0.2,华北地下水超采严重。我国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水土资源越绷越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与资源约束的矛盾日益尖锐。

**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工业“三废”和城市生活等外源污染向农业农村扩散,镉、汞、砷等重金属不断向农产品产地环境渗透,全国土壤主要污染物点位超标率为16.1%。农业内源性污染严重,化肥、农药利用率不足三分之一,农膜回收率不足三分之二,畜禽粪污有效处理率不到一半,秸秆焚烧现象严重。海洋富营养化问题突出,赤潮、绿潮时有发生

生,渔业水域生态恶化。农村垃圾、污水处理严重不足。农业农村环境污染加重的态势,直接影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生态系统退化明显,建设生态保育型农业的任务更加艰巨。**全国水土流失面积达295万平方公里,年均土壤侵蚀量45亿吨,沙化土地173万平方公里,石漠化面积12万平方公里。高强度、粗放式生产方式导致农田生态系统结构失衡、功能退化,农林、农牧复合生态系统亟待建立。草原超载过牧问题依然突出,草原生态总体恶化局面尚未根本扭转。湖泊、湿地面积萎缩,生态服务功能弱化。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濒危物种增多。生态系统退化,生态保育型农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体制机制尚不健全,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制度体系的任务更加艰巨。**水土等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建立,山水林田湖等缺乏统一保护和修复。农业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尚未建立,特别是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机制没有形成。循环农业发展激励机制不完善,种养业发展不协调,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较低。农业生态补偿机制尚不健全。农业污染责任主体不明确,监管机制缺失,污染成本过低。全面反映经济社会价值的农业资源定价机制、利益补偿机制和奖惩机制的缺失和不健全,制约了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 (三) 发展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一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共识日益广泛。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全社会对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高度关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为农业可持续发展集聚了社会共识。二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日益雄厚。我国综合国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持续加大,粮食等主要农产品连年增产,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弥补国内

农业资源不足的能力不断提高,为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提供了战略空间和物质保障。三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支撑日益坚实。传统农业技术精华广泛传承,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和先进装备等日新月异、广泛应用,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技术模式不断集成创新,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四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日益完善。随着农村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将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提供保障。

“三农”是国家稳定和安的重要基础。我们必须立足世情、国情、农情,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全面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产能为本、保育优先、创新驱动、依法治理、惠及民生、保障安全的指导方针,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农业,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从依靠拼资源消耗、拼农资投入、拼生态环境的粗放经营,尽快转到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益的集约经营上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民持续增收,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四化同步”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产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坚守耕地红线、水资源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因地制宜,

分区施策,妥善处理农业生产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的关系,适度有序开展农业资源休养生息,加快推进农业环境问题治理,不断加强农业生态保护与建设,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与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的匹配度。

**坚持创新驱动与依法治理相协同。**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释放改革新红利,推进科学种养,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强化法治观念和思维,完善农业资源环境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依法促进创新、保护资源、治理环境,构建创新驱动和法治保障相得益彰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撑体系。

**坚持当前治理与长期保护相统一。**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把生态建设与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当前突出问题入手,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兼顾农业内源外源污染控制,加大保护治理力度,推动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农业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提高,农业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持续提升。

**坚持试点先行与示范推广相统筹。**充分认识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和系统性,统筹考虑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围绕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试点工作,着力解决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技术难题,着力构建有利于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扩大示范推广范围,稳步推进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市场机制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要求,着力构建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积极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参与农业资源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着力调动农民、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合力。政府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

的作用,要切实履行好顶层设计、政策引导、投入支持、执法监管等方面的职责。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初步成效,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取得积极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结构更加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农业资源保护水平与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森林、草原、湖泊、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生物多样性衰减速度逐步减缓。

到203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供给保障有力、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稳定、农民生活富裕、田园风光优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基本确立。

## 三、重点任务

### (一)优化发展布局,稳定提升农业产能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按照“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逐步建立起农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新格局。在农业生产与水土资源匹配较好地区,稳定发展有比较优势、区域性特色农业;在资源过度利用和环境问题突出地区,适度休养,调整结构,治理污染;在生态脆弱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措施,加大农业生态建设力度,修复农业生态系统功能。

**加强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力争在种业和资源高效利用等技术领域率先突破,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到2020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着力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和产出水平。大力发展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8%以上,加快实现粮棉油糖等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着

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粮食仓储和转运设施建设,改善粮食仓储条件。发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主力军作用,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规模经营产出水平。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优化调整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农林结合。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畜牧业,推进“过腹还田”。积极发展草牧业,支持苜蓿和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种植,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型循环农业试点。因地制宜推广节水、节肥、节药等节约型农业技术,以及“稻鱼共生”、“猪沼果”、林下经济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到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粮食主产区基本实现区域内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到2030年全国基本实现农业废弃物趋零排放。

### (二)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农田永续利用

**稳定耕地面积。**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在18亿亩以上,确保基本农田不低于15.6亿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粮棉油生产基地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与质量并重,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提升耕地质量。**采取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土壤改良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肥力。恢复和培育土壤微生物群落,构建养分健康循环通道,促进农业废弃物和环境有机物分解。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减缓黑土层流失。开展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到2020年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8亿亩高标准农田。到2020年和2030年全国耕地基础地力提升0.5个等级和1个等级以上,粮食产出率稳步提高。严格控制工矿企业排放和城市垃圾、污水等农业外源性污染。防治耕地重金属污染和有机污染,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分级管理利用制

度。

**适度退减耕地。**依据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林草结合，增加植被盖度。

### （三）节约高效用水，保障农业用水安全

**实施水资源红线管理。**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2020年和2030年全国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保持在3720亿立方米和3730亿立方米。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2020年和203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0.55和0.6以上。推进地表水过度利用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适度退减灌溉面积。

**推广节水灌溉。**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快农业高效节水体系建设，到2020年和2030年，农田有效灌溉率分别达到55%和57%，节水灌溉率分别达到64%和75%。发展节水农业，加大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区和生态脆弱地区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力度，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到2020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8亿亩。加强现有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强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大中型灌区田间工程配套，增强农业抗旱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积极推行农艺节水保墒技术，改进耕作方式，调整种植结构，推广抗旱品种。

**发展雨养农业。**在半干旱、半湿润偏旱区建设农田集雨、集雨窖等设施，推广地膜覆盖技术，开展粮草轮作、带状种植，推进种养结合。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改良耕作制度，扩大优质耐旱高产品种植面积，严格限制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扩大保护性耕作面积。

### （四）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

**防治农田污染。**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

肥种植，到2020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努力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努力实现农药施用量零增长；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综合治理地膜污染，推广加厚地膜，开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示范推广和回收利用，加快可降解地膜研发，到2030年农业主产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实现基本回收利用。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制，建立健全全国农业环境监测体系。

**综合治理养殖污染。**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2020年和2030年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5%和90%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全面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健全兽药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控制近海、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养殖容量和养殖密度，开展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推广高效安全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杂鱼饵料。

**改善农村环境。**科学编制村庄整治规划，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加快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体系。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和居民生活区的科学分离。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到2030年农业主产区农作物秸秆得到全面利用。开



展生态村镇、美丽乡村创建,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和田园景观,开展农户及院落风貌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注重农耕文化、民俗风情的挖掘展示和传承保护,推进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五) 修复农业生态,提升生态功能

**增强林业生态功能。**按照“西治、东扩、北休、南提”的思路,加快西部防沙治沙步伐,扩展东部林业发展的空间和内涵,开展北方天然林休养生息,提高南方林业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功能,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3%以上。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特别是公益林建设和后备森林资源培育。建立比较完善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到2020年和2030年全国农田林网控制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

**保护草原生态。**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推进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和草原防灾减灾。坚持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开展禁牧休牧、划区轮牧,推进草原改良和人工种草,促进草畜平衡,推动牧区草原畜牧业由传统的游牧向现代畜牧业转变。加快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恢复草地生态。强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合理利用南方草地,保护和恢复南方高山草甸生态。到2020年和2030年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56%和60%。

**恢复水生生态系统。**采取流域内节水、适度引水和调水、利用再生水等措施,增加重要湿地和河湖生态水量,实现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继续实施增殖放流,推进水产养殖生态系统修复,到2020年全国水产健康养殖面积占水产养殖面积的65%,到2030年达到90%。加大海洋渔业生态保护力度,严格控制捕捞强度,继续实施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更新淘汰高耗能渔船。加强自然海岸线保护,适度开发利用沿海滩涂,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积极开展以人工鱼礁建设为载体的海洋牧场建设。严格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度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

度。

**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畜禽遗传资源和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加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力度,开展濒危动植物物种专项救护,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预警体系,遏制生物多样性减退速度。建立农业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风险性分析和远程诊断系统,建设综合防治和利用示范基地,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构建国家边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安全屏障,有效防范动植物疫病。

## 四、区域布局

针对各地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综合考虑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将全国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按照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的原则,确定不同区域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方向和重点。

### (一) 优化发展区

包括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和华南区,是我国大宗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条件好、潜力大,但也存在水土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农业投入品过量使用、资源循环利用程度不高等问题。要坚持生产优先、兼顾生态、种养结合,在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的前提下,保护好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生产稳定发展、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环境友好。

——东北区。以保护黑土地、综合利用水资源、推进农牧结合为重点,建设资源永续利用、种养产业融合、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现代粮畜产品生产基地。在典型黑土带,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实施保护性耕作,增施有机肥,推行粮豆轮作。到2020年,适宜地区深耕深松全覆盖,土壤有机质恢复提升,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显著提高。在三江平原等水稻主产区,控制水田面积,限制地下水开采,改井灌为渠灌,到2020年渠灌比重提高到50%,到2030年实现以渠灌为主。在农牧交错地

带, 积极推广农牧结合、粮草兼顾、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 种植青贮玉米和苜蓿, 大力发展优质高产奶业和肉牛产业。推动适度规模化畜禽养殖, 加大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力度, 推进“免疫无疫区”建设。在大小兴安岭等地区, 加大森林草原保护建设力度, 发挥其生态安全屏障作用, 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黄淮海区**。以治理地下水超采、控肥控药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 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粮食和“菜篮子”产品稳定发展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在华北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 适度压减高度依赖灌溉的作物种植; 大力发展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 实行灌溉定额制度, 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推行农艺节水和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 到2020年地下水超采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在淮河流域等面源污染较重地区, 大力推广配方施肥、绿色防控技术, 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利用; 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稳定生猪、肉禽和蛋禽生产规模, 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在沿黄滩区因地制宜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全面加强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 改造中低产田和盐碱地, 配套完善农田林网。

——**长江中下游区**。以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和耕地重金属污染为重点, 建立水稻、生猪、水产健康安全生产模式, 确保农产品质量, 巩固农产品主产区供给地位, 改善农业农村环境。科学施用化肥农药, 通过建设拦截坝、种植绿肥等措施, 减少化肥、农药对农田和水域的污染; 推进畜禽养殖适度规模化, 在人口密集区域适当减少生猪养殖规模,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推进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加强渔业资源保护, 大力发展滤食性、草食性净水鱼类和名优水产品生产, 加大标准化池塘改造, 推广水产健康养殖, 积极开展增殖放流, 发展稻田养鱼。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排放, 从源头上控制水体污染, 确保农业用水水质。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 增施有机肥, 实施秸秆还田, 施用钝化剂, 建立缓冲带,

优化种植结构, 减轻重金属污染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到2020年, 污染治理区食用农产品达标生产, 农业面源污染扩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华南区**。以减量施肥用药、红壤改良、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 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和高效农业, 构建优质安全的热带亚热带农产品生产体系。大力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 治理水土流失, 加大红壤改良力度, 建设生态绿色的热带水果、冬季瓜菜生产基地。恢复林草植被, 发展水源涵养林、用材林和经济林, 减少地表径流, 防止土壤侵蚀; 改良山地草场, 加快发展地方特色畜禽养殖。加强天然渔业资源养护、水产原种保护和良种培育, 扩大增殖放流规模, 推广水产健康养殖。到2020年, 农业资源高效利用, 生态农业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 (二) 适度发展区

包括西北及长城沿线区、西南区, 农业生产特色鲜明, 但生态脆弱, 水土配置错位, 资源性和工程性缺水严重, 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 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薄弱。要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 立足资源环境禀赋, 发挥优势、扬长避短, 适度挖掘潜力、集约节约、有序利用, 提高资源利用率。

——**西北及长城沿线区**。以水资源高效利用、草畜平衡为核心, 突出生态屏障、特色产区、稳农增收三大功能, 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草食畜牧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 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盐碱地治理, 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互利共赢。在雨养农业区, 实施压夏扩秋, 调减小麦种植面积, 提高小麦单产, 扩大玉米、马铃薯和牧草种植面积, 推广地膜覆盖等旱作农业技术, 建立农膜回收利用机制, 逐步实现基本回收利用。修建防护林带, 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在绿洲农业区,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完善田间灌排渠系, 增加节水灌溉面积, 到2020年实现节水灌溉全覆盖, 并在严重缺水地区实行退地减水,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在农牧交错区, 推进粮草兼顾型农业结构调整, 通过坡

耕地退耕还草、粮草轮作、种植结构调整、已垦草原恢复等形式,挖掘饲草料生产潜力,推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在草原牧区,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保护天然草原,实行划区轮牧、禁牧、舍饲圈养,控制草原鼠虫害,恢复草原生态。

——**西南区**。突出小流域综合治理、草地资源开发利用和解决工程性缺水,在生态保护中发展特色农业,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通过修筑梯田、客土改良、建设集雨池,防止水土流失,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到2020年治理石漠化面积40%以上。加强林草植被的保护和建设,发展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经济林,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鼓励人工种草,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发展生态畜牧业。严格保护平坝水田,稳定水稻、玉米面积,扩大马铃薯种植,发展高山夏秋冷凉特色农作物生产。

### (三) 保护发展区

包括青藏区和海洋渔业区,在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青藏区是我国大江大河的发源地和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高原特色农业资源丰富,但生态十分脆弱。海洋渔业区发展较快,也存在着渔业资源衰退、污染突出的问题。要坚持保护优先、限制开发,适度发展生态产业和特色产业,让草原、海洋等资源得到休养生息,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青藏区**。突出三江源头自然保护区和三江并流区的生态保护,实现草原生态整体好转,构建稳固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基本口粮田,稳定青稞等高原特色粮油作物种植面积,确保区域口粮安全,适度发展马铃薯、油菜、设施蔬菜等产品生产。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保护天然草场,积极推行舍饲半舍饲养殖,以草定畜,实现草畜平衡,有效治理鼠虫害、毒草,遏制草原退化趋势。适度发展牦牛、绒山羊、藏系绵羊为主的高原生态畜牧业,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护高原特有鱼类。

——**海洋渔业区**。严格控制海洋渔业捕捞强度,限制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加强

禁渔期监管。稳定海水养殖面积,改善近海水域生态质量,大力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和环境修复,提升渔业发展水平。积极发展海洋牧场,保护海洋渔业生态。到2020年,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总功率明显下降。

## 五、重大工程

围绕重点建设任务,以最急需、最关键、最薄弱的环节和领域为重点,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财政资金,调整盘活财政支农存量资金,安排增量资金,积极引导带动地方和社会投入,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全面夯实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

### (一) 水土资源保护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粮食主产区、非主产区产粮大县为重点,兼顾棉花、油料、糖料等重要农产品优势产区,开展土地平整,建设田间灌排沟渠及机井、节水灌溉、小型集雨蓄水、积肥设施等基础设施,修建农田道路、农田防护林、输配电设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耕作技术。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分区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养分平衡,防止耕地退化,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和产出能力。在东北区开展黑土地保护,实施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培肥地力,配套有机肥堆沤场,推广粮豆轮作;防治水土流失,实施改垄、修建等高地埂植物带、推进等高种植和建设防护林带等措施。在黄淮海区开展秸秆还田、深耕深松、砂礓黑土改良、水肥一体化、种植结构调整和土壤盐渍化治理。在长江中下游区及华南区开展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施用石灰深耕改土等。开展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试点,剥离的耕作层重点用于土地开发复垦、中低产田改造等。

**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在南方水稻产区等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改造现有灌溉沟渠,修建植物隔离带或人工湿地缓冲带,减低灌溉水源中重金属含量;在轻中度污染区实施以农艺技术

为主的修复治理,改种低积累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在重度污染区改种非食用作物或高富集树种;完善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有机肥、钝化剂等野外配制场所,配备重度污染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

**水土保持与坡耕地改造项目。**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水源保护为中心,配套修建塘坝窖池,配合实施沟道整治和小型蓄水保土工程,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在水土流失严重、人口密度大、坡耕地集中地区,尤其是关中盆地、四川盆地以及南方部分地区,建设坡改梯及其配套工程。

**高效节水项目。**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建设,改善灌溉条件。在西北地区改造升级现有滴灌设施,新建一批玉米、林果等喷灌、滴灌设施,推广全膜双垄沟播等旱作节水技术。在东北地区西部推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水稻区推广控制灌溉等节水措施。在黄淮海重点发展井灌区管道输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节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在南方地区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加快水稻节水防污型灌区建设。

**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在地表水源有保障、基础条件较好地区积极发展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在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过度开发地区,退减灌溉面积,调整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进一步加大节水力度,实施地下水开采井封填、地表水取水口调整处置和用水监测、监控措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度采取地表水替代地下水灌溉。

**农业资源监测项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和完善遥感、固定观测和移动监测等一体化的农业资源监测体系,建立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重金属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土壤环境监测网点,建立土壤样品库、信息中心和耕地质量数据平台,健全农业灌溉用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农业资源环境大数据中心,推动农业资源数据共建共享。

## (二)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程

**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项目。**在污染严重的规模

化生猪、奶牛、肉牛养殖场和养殖密集区,按照干湿分离、雨污分流、种养结合的思路,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集储存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或能源化利用、污水高效生物处理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在畜禽养殖优势省区,以县为单位建设一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处理和有机肥生产设施。

**化肥农药氮磷控源治理项目。**在典型流域,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增施有机肥,推广高效肥和化肥深施、种肥同播等技术;实施平缓型农田氮磷净化,开展沟渠整理,清挖淤泥,加固边坡,合理配置水生植物群落,配置格栅和透水坝;实施坡耕地氮磷拦截再利用,建设坡耕地生物拦截带和径流集蓄再利用设施。实施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

**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项目。**在农膜覆盖量大、残膜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快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农膜,集成示范推广农田残膜捡拾、回收相关技术,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再利用加工厂,建设一批农田残膜回收与再利用示范县。在农药使用量大的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和无害化处理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和危害管理平台。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秸秆机械还田、青黄贮饲料化利用,实施秸秆气化集中供气、供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供热、材料化致密成型等项目。配置秸秆还田深翻、秸秆粉碎、捡拾、打包等机械,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取连片整治的推进方式,综合治理农村环境,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设生活污水、垃圾、粪便等处理和利用设施设备,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沼气集中供气,推进农村省柴节煤炉灶炕升级换代,推广清洁灶、可再生能源和产品。

## (三) 农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在符合条件的

25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和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植树种草。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积极发展木本粮油。

**草原保护与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草地治理、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等工程,开展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南方草地综合治理,建设草原灾害监测预警、防灾物资保障及指挥体系等基础设施。到2020年,改良草原9亿亩,人工种草4.5亿亩。在农牧交错带开展已垦草原治理,平整弃耕地,建设旱作优质饲草基地,恢复草原植被。开展防沙治沙建设,保护现有植被,合理调配生态用水,固定流动和半流动沙丘。

**石漠化治理项目。**在西南地区,重点开展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和草地建设,建设和改造坡耕地,配套相应水利水保设施。在石漠化严重地区,开展农村能源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控制人为因素产生新的石漠化现象。

**湿地保护项目。**继续强化湿地保护与管理,建设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以及湿地多用途管理区。通过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栖息地修复、生态补水等措施,对已垦湿地以及周边退化湿地进行治理。

**水域生态修复项目。**在淡水渔业区,推进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升级改造养殖池塘,改扩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对湖泊水库的规模化网箱养殖配备环保网箱、养殖废水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在海洋渔业区,配置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船,建设人工鱼礁、海藻场、海草床等基础设施,发展深水网箱养殖。继续实施渔业转产转业及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加大减船转产力度。在水源涵养区,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整治生态河道和农村沟塘,改造渠化河道,推进水生态修复。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环境调查监测和增殖放流。

**农业生物资源保护项目。**建设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国家级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区,建立农业野生生物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基因资源鉴定评价中心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点,强化农业野生生物资源保护。

#### (四) 试验示范工程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项目。**选择不同农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的区域,建设东北黑土地保护、西北旱作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黄淮海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长江中下游耕地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西南华南石漠化治理、西北农牧交错带草食畜牧业发展、青藏高原草地生态畜牧业发展、水产养殖区渔业资源生态修复、畜禽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10个类型的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加强相关农业园区之间的衔接,优先在具备条件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开展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工作。通过集成示范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有效保护等领域先进适用技术,探索适合不同区域的农业可持续发展管理与运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可持续发展典型模式,打造可持续发展农业的样板。

## 六、保障措施

### (一) 强化法律法规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研究制修订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保护、农药管理、肥料管理、基本草原保护、农业环境监测、农田废旧地膜综合治理、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等法规规章,强化法制保障。完善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法规体系,健全农业各产业节能规范、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制修订耕地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膜、饲料添加剂重金属含量等标准,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提供依据。

**加大执法与监督力度。**健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改善执法条件。落实农业资源保护、环

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各类法律法规,加强跨行政区资源环境合作执法和部门联动执法,依法严惩农业资源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效果的监测与督察,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及损害赔偿制度。

### (二)完善扶持政策

**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农业可持续发展投入保障体系,推动投资方向由生产领域向生产与生态并重转变,投资重点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倾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农业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财政等激励政策,落实税收政策,推行第三方运行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成立农村环保合作社等方式,引导各方力量投向农村资源环境保护领域。将农业环境问题治理列入利用外资、发行企业债券的重点领域,扩大资金来源渠道。切实提高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健全完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问责机制。

**健全完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并健全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农机具购置补贴、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等政策。研究实施精准补贴等措施,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资源生态修复保护政策。支持优化粮饲种植结构,开展青贮玉米和苜蓿种植、粮豆粮草轮作;支持秸秆还田、深耕深松、生物炭改良土壤、积造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支持推广使用高标准农膜,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继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落实好公益林补偿政策,完善森林、湿地、水土保持等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健全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和蓄滞洪区生态补偿机制。完善优质安全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建设。

### (三)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

**加强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工作,在种业创新、耕地地力提升、化学肥料农药减施、高效节水、农田生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治理、气候变化、草原生态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推动协同攻关,组织实施好相关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创新农业科研组织方式,建立全国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其联盟,进一步整合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资源和力量。健全农业科技创新的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资源参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

**促进成果转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积极探索“项目+基地+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生产单位+龙头企业”等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模式。进一步加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力度。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按照规定对在农业可持续发展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才给予奖励。

**强化人才培养。**依托农业科研、推广项目和人才培养工程,加强资源环境保护领域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农业高等教育、农民职业教育等培训渠道,培养农村环境监测、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技能型人才。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及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中,强化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实用技术培训,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借助多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国内农业资源环境与生态等方面的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国外先进环境治理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力度。

### (四)深化改革创新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民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

营主体发展,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现阶段,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15倍,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给予重点支持。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允许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健全市场化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农业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制定水权转让、交易制度,建立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行阶梯水价,引导节约用水。建立农业碳汇交易制度,促进低碳发展。培育从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业环境污染治理的专业化企业和组织,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模式,实现市场化有偿服务。

**树立节能减排理念。**引导全社会树立勤俭节约、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改变不合理的消费和生活方式。发展低碳经济,践行科学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科学健康的膳食结构,减少食物浪费。鼓励企业和农户增强节能减排意识,按照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充分利用农业废弃物,自觉履行绿色发展、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责任。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保障对农业生态环境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广泛动员公众、非政府组织参与保护与监督。逐步推行农业生态环境公告制度,健全农业环境污染举报制度,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五)用好国际市场和资源

**合理利用国际市场。**依据国内资源环境承载力、生产潜能和农产品需求,确定合理的自给率目标和农产品进口优先序,合理安排进口品种和数量,把握好进口节奏,保持国内市场稳定,缓解国内资源环境压力。加强进口农产品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管理,完善农业产业损害风险评估机制,积极参与国际与区域农业政策以及农业国际标准制定。

**提升对外开放质量。**引导国有及民营企业投资境外农业,形成境外产能储备,提高国际影响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粮棉油等大型企业,支持到境外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农业生产和贸易合作,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农业可持续发展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部门合力。省级人民政府要围绕规划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强化配合,抓紧制定地方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积极推动重大政策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创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将耕地红线、资源利用与节约、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目标责任制,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附图



附表

**农业可持续发展分区情况表**

分 区		区域范围
优化发展区	东北区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
	黄淮海区	北京、天津，河北中南部，河南、山东，安徽、江苏北部
	长江中下游区	江西、浙江、上海，江苏、安徽中南部，湖北、湖南大部
	华南区	福建、广东、海南
适度发展区	西北及长城沿线区	新疆、宁夏，甘肃大部，山西，陕西中北部，内蒙古中西部，河北北部
	西南区	广西、贵州、重庆，陕西南部，四川东部，云南大部，湖北、湖南西部
保护发展区	青藏区	西藏、青海，甘肃藏区，四川西部，云南西北部
	海洋渔业区	我国管辖海域



#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纲要》的通知

农市发〔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现将《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纲要》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农业部

2015年5月22日

## 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纲要

农产品产地市场是我国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农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和农产品专业化、区域化、规模化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兴起的,是指具有较高商品率的农产品主产区为了快速、大批量集散当地农产品,稳定农产品供应而兴建的市场,其市场交易量60%以上是本地农产品。为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在抓好生产的同时抓好市场,大力推动农产品流通和营销,充分发挥农产品产地市场对农业产业的带动作用,着力解决农产品卖难、卖不出去、卖不上好价等问题,特制定本纲要。纲要中农产品产地市场指蔬菜、果品、畜禽、水产品 and 特色农产品市场。

### 一、产地市场发展状况

#### (一)发展现状

1.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初步形成。经过多年

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已初步形成专业性与综合性相结合,产地、集散地与销地相衔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目前,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4469家,产地市场约占70%。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790家,其中专业性市场1101家,占61.5%,年交易总额占67.3%。在专业市场中蔬菜、干鲜果品、畜禽、水产品 and 特色农产品市场数量占89.9%。

2.产地市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农产品流通业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产地市场经营者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实力较强的产地市场开始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并建立产地市场信息收集发布平台,实时发布农产品价格信息、交易信息和供求信息。同时,在传统的对手交易、现金结算的基础上,有些产地市场开始采用电子结算;一些产地市场建立了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有的产地市场还尝试推行了电子拍卖交易。

**3.产地市场功能逐步完善。**产地市场从初期的集散交易不断拓展商品化处理、信息服务、品牌培育等功能。依托产地市场,经销商对农产品进行预冷、分级分选、包装等商品化处理,不仅能减少农产品流通损失,也有利于形成产地农产品品牌,提高了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作为农产品需求信息和价格信息的交汇平台,产地市场能够反馈信息引导农民生产,推动了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

## (二)存在问题

**1.市场布局不够合理。**目前,我国东部地区产地市场数量多、规模大,对产业带动和农产品流通的促进作用明显,而中、西部地区的产地市场数量少、建设标准低,特别是有些优势农产品生产区域产地市场建设严重滞后,制约了产业的发展。

**2.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产地市场已成为农产品流通领域最薄弱的环节,大多数产地市场只是一个简易的交易场所,设施简陋、环境差,缺少预冷库、保鲜库、冷藏车、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电子结算等基础设施,分级、分选、包装和装卸多由人工完成,甚至有些产地市场只是季节性临时设点,几乎没有任何配套基础设施。

**3.信息服务功能不全。**大部分产地市场信息服务设施建设滞后,生产、交易信息采集不全面、不准确,缺乏数据分析处理的方法和手段;信息发布渠道少,多数市场信息未通过网络、手机、电视等媒介进行传播,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及时性不强,不能满足广大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及各级政府的信息需求。

**4.交易方式总体落后。**目前,我国产地市场基本都采用现货对手交易,只有少数市场采用了公开拍卖的交易方式,鲜活农产品网上交易和期货交易还处于起步阶段,现金结算仍然是主要方式。产地市场交易与结算方式比较落后、效率低、风险大,且难以形成公开、公正的交易价格。

**5.主体经营能力不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村经纪人等流通主体,经营规模

小、标准化程度低、信息获取渠道少、商品化处理水平低、议价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差。绝大多数流通主体缺乏专业系统的经营管理知识与职业技能,营销能力和契约意识不强。

## (三)发展机遇

**1.国家高度重视产地市场的发展。**2012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统筹农产品集散地、销地、产地市场建设,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继续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农业部认真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目前已与地方政府联合启动建设了一批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头市场,在促进主产区农产品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科技交流、物流集散及品牌培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产业发展对产地市场需求迫切。**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自实施以来,成效显著,我国农产品生产的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一批新的优势产业区稳步发展壮大。随着“菜篮子”工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生鲜农产品市场均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蔬菜、水果、肉类、禽蛋、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生产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与此同时,农产品生产集中度的提高也增加了“滞销卖难”的风险,迫切需要专门的集散场所对农产品进行集中、商品化处理和批发交易。产地市场作为生产者出售农产品的重要场所,具有交易、商品化处理、信息服务、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等功能,通过建立完善的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可有效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并带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的发展。

## 近年来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

2000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

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各地要把产地批发市场纳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增加投入，重点搞好场地、道路、通讯和农药检测等公用设施建设。

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加大力度支持重点产区和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

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免除蔬菜批发和零售环节增值税，落实和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清理和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社区菜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和超市的收费。

201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统筹农产品集散地、销地、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

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电、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价格。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

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支持产地小型农产品收集市场、集配中心建设。

2014年商务部联合农业部等13部委发布《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在我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集中生产基地，规划建设一批全国性、区域性和农村田头等产地市场。

2015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继续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

**3.电子商务给产地市场带来机遇。**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加快发展和农产品消费市场的快速成长，农产品流通模式不断创新，农产品直供直销、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业态蓬勃发展，这些新兴流通业态都需要依托产地市场进行农产品的分级、分选、预冷、包装等商品化处理以及货物的组配。与此同时，拍卖、网上交易、电子结算等新型交易及结算方式不断涌现；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收集、处理技术快速发展；信息化、现代结算方式等不断推进使农产品价格形成越来越透明。现代技术的发展为产地市场建设创造了条件。

## 二、产地市场发展布局

### （一）产地市场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为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转方式、调结构为抓手，以机制创新为突破，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投入，培育壮大流通主体、强化产销信息服务、推广公平交易方式、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创建农业优质品牌、构建利益连接纽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城乡繁荣，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1.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衔接。产地市场

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产地市场,有利于把分散农户生产的农产品汇集起来,形成商品批量,通过快速集散和扩大流通范围,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实现小规模生产与大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布局产地市场,完善主产区市场体系,搭建产销信息服务平台,能够提升农户与市场对接能力,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2.与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规划一致。**产地市场建设要与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衔接,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在优势农产品集中区域建设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头市场,做好产地市场与生产基地的对接,紧密联接农户和消费者,以市场需求和消费驱动为导向,最大限度提高产地市场辐射带动农业生产的能力,推动主产区优势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3.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地市场具备产业关联效应大的特点,建设产地市场,能够有效带动加工、包装、储藏、保鲜、运输、餐饮、住宿、农资供应等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对接。通过产地市场建设,推动农产品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从分散布局向产业集聚转变,使得农村一二三产业之间紧密相连、协同发展,最终实现农业产业延伸、产业范围扩展和农民增加收入。

**4.推进农业品牌战略实施。**农业品牌化是农业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抓手,也是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市场化的重要手段。品牌化是农业现代化的核心标志,通过产地市场建设,充分利用农业优势资源,挖掘文化内涵,完善产地市场商品化处理和包装等功能,实现产品统一标准、统一处理和统一包装,有助于建立良好的品牌和信誉,提升产品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带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 (二)产地市场布局

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是沟通农产品生产与消费的桥梁与纽带,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体系之一。依据《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等相关文件,借鉴日本、韩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经验,到2020年,在优势产区和特色产区建成一批直接服务农户营销的产地市场,其中全国性产地示范市场30个,区域性产地示范市场300个,田头示范市场1000个,通过示范带动和政策引导,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全国性、区域性和田头市场的三级产地市场体系。

### 日本农产品市场体系

日本1921年颁布第1部《中央批发市场法》,1971年修订为《批发市场法》,明确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法定地位。目前,日本的市场体系由中央批发市场、地方批发市场、小型批发市场和产地集货中心等构成,其中中央批发市场87个,产地集货中心3000多个。经批发市场流通的蔬菜和果品分别占各自流通总量的80.8%和56.8%。

### 韩国农产品市场体系

韩国1951年颁布了《中央批发市场法》,明确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法定地位。经过6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由国营批发市场、一般法定市场和农产品加工中心构成的市场体系。目前,韩国有国营批发市场33个(其中,中央批发市场11个,地方批发市场22个),一般法定市场19个,产地农产品加工中心350个。全部水产品和50%以上的果蔬都通过批发市场流通,其中22%的水产品采用拍卖方式进行交易。

**1.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是在优势农产品区域,由农业部和省政府共同支持建设,能够辐射带动本区域乃至全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的大型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是农产品产业体系的“航空母舰”和引领国内产业发展的龙头,是全国价格形成中心、产业信息中心、物流集散中心、科技交流中心和会展贸易中心。

### 全国性产地市场“五大中心”功能

**价格形成中心**是指市场采用公开、公平的交易方式,形成主营农产品交易价格,通过发布交易价格和价格指数,指导全国同类农产品市场交易。

**产业信息中心**是指市场通过对生产信息、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采集和发布,构筑产业信息汇集、交换、传播的平台,解决现有信息不对称问题。

**物流集散中心**是指依托市场对农产品进行收集、交易、商品化处理、储藏和运输,确保农产品及时、有效地聚集疏散。

**科技交流中心**是指充分利用市场所在区域农业科技资源,通过资源整合,依托市场开展农产品新品种研发、新技术推广以及流通标准化等相关研究、推广、展示和交流活动,促进标准化生产,推广新技术和新方法。

**会展贸易中心**是指市场通过举办各类农产品贸易活动,形成生产者、经销商、贸易商集中交流、沟通的平台,展示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销售。

**(1) 布局条件。**市场所在地在优势产区中地位突出或位居全国前列,有一批带动能力强的专业合作社、骨干龙头企业,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文化底蕴,科技、会展等相关产业较为发达,产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大。

全国性水果产地市场辐射带动集中连片种植面积50万亩以上,市场交易量占市场所在优势区同种水果产量的30%以上,市场年交易额达100亿元以上。全国性蔬菜产地市场辐射带动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0万亩以上,市场交易量占市场所在优势区蔬菜产量的30%以上,市场年交易额达80亿元以上。全国性畜禽产品产地市场禽蛋年交易量在50万吨以上、肉类年交易量15万吨以上,市场交易量占市场所在优势区畜禽产品产量的10%以上,市场年交易额达50亿元以上。全国性水产品产地市场水产品年交易量在20万吨以上,市场交易量占市场所在优势区水产品产量的20%以上,市场年交易额达50亿元以上。特色农产品产地市

场辐射范围内特色农产品集中连片生产规模大,市场交易量占市场所在优势区同种特色农产品产量的30%以上,市场年交易额达80亿元以上。

**(2) 布局。**按照对优势农产品区域乃至全国同类产品流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要求,在黄土高原苹果优势区、华北白梨优势区、赣南—湘南—桂北柑橘优势区、粤桂热带水果优势区、西北葡萄优势区、陕西关中猕猴桃优势区等水果优势区建设全国性水果产地市场。在华南冬春蔬菜优势区、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优势区、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云贵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优势区和西北鲜食用、加工用和种用马铃薯及蔬菜优势区等建设全国性专业产地市场。在黄渤海海产品优势区、东海海产品优势区、南海海产品优势区、长江流域淡水产品优势养殖区等水产品优势区建设全国性水产品产地市场。在中原禽蛋优势区、西南生猪优势区、西北清真牛羊肉优势区等畜禽产品优势区建设全国性畜禽产品产地市场。在东北黑木耳优势区、云南中部鲜切花卉优势区、河南绿茶优势区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全国性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

### 柑橘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柑橘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9—2015年)》,我国柑橘优势区包括长江上中游柑橘优势区、赣南—湘南—桂北柑橘优势区、浙—闽—粤柑橘优势区、鄂西—湘西柑橘优势区和特色柑橘优势区。其中,长江上中游柑橘优势区位于湖北秭归以西、四川宜宾以东,以重庆三峡库区为核心的长江上中游沿江区域,预计2015年,柑橘种植面积400万亩,产量550万吨,鲜食加工兼用。赣南—湘南—桂北柑橘优势区包括江西赣州、湖南郴州、永州、邵阳和广西桂林、贺州等地,具有发展甜橙生产的优越自然生态条件和丰富的土地资源,该区域脐橙品质好,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预计2015年,柑橘种植面积500万亩左右,总产量550万吨,产品主要满足国内对鲜食脐橙的需求。浙—闽—粤柑橘优势区位于北纬21°~30°,东经

110°~122°之间的东南沿海地区,具有发展宽皮柑橘、柚类、杂柑类生产的优越自然生态条件,预计2015年,柑橘种植面积500万亩左右,产量600万吨,鲜食加工兼用。鄂西—湘西柑橘优势区位于东经111°左右,北纬27°~31°之间,海拔60~300米。预计2015年,柑橘种植面积稳定在400万亩,产量430万吨,鲜果主要供应北方市场。特色柑橘优势区包括南丰蜜橘基地、岭南晚熟宽皮橘基地、云南特早熟柑橘基地、丹江库区北缘柑橘基地和柠檬基地,预计2015年种植面积245.6万亩,总产量97.9万吨。

#### 热带水果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我国热带水果优势区集中在粤桂南部、闽东沿海、海南、滇南干热河谷、四川等地。其中,广东和广西的香蕉、菠萝、荔枝、龙眼的总产量分别是679.3万吨和358.6万吨,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37.6%和19.7%。

#### 葡萄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我国葡萄优势区包括华北区、东北区、华东区、中南区、西南区和西北区。其中,西北地区的新疆鲜食葡萄总产量最高,年产量达209.1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19.8%。

#### 猕猴桃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我国猕猴桃优势区包括陕西关中、甘肃、渝湘黔区、江西、江苏等地。其中,陕西和河南的猕猴桃的总产量分别是82.3万吨和34.4万吨,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56.6%和23.7%。陕西省眉县猕猴桃产量占全国的28.3%,眉县已形成美味猕猴桃和中华猕猴桃两大类近20个品种,产品畅销北京、上海、广东、台湾等20多个省、市和地区,高端产品出口北美、中东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

#### 蔬菜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华南

根据《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华南冬春蔬菜优势区蔬菜生产重点县74个,主栽品种包括豆类、瓜类、茄果类、西甜瓜等喜温瓜菜,蔬菜销往“三北”、长江流域、港澳地区以及日、韩等国冬淡市场,上市期为12月~次年2月。预计2015年本重点区域基地县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2100万亩左右、总产量超过4000万吨,调出比例达到55%以上,产品安全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商品化处理程度达到80%以上。

#### 蔬菜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长江上中游

根据《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优势区蔬菜生产重点县92个,主栽品种包括花椰菜、结球甘蓝、莴笋、芹菜、蒜薹等喜凉蔬菜,蔬菜销往“三北”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冬春淡季市场,上市期为11月~次年4月。预计到2015年,92个基地县蔬菜播种面积达到3000万亩,产量超过7000万吨,调出比例超过55%,产品安全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商品化处理程度达到65%以上。

#### 蔬菜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黄土高原

根据《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山西、河北等7省区,88个蔬菜生产重点县,主栽品种包括洋葱、萝卜、胡萝卜、花椰菜、白菜、芹菜、生菜等喜凉蔬菜以及茄果类、豆类、瓜类、西甜瓜等喜温瓜菜,蔬菜销往华北地区、长江下游、华南夏秋淡季市场以及东欧、中亚、西亚等国际市场,上市期为7月~9月。预计到2015年,88个基地县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700万亩,产量超过6000万吨,调出比例达到65%,产品安全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商品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

#### 蔬菜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云贵高原

根据《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

2015年)》，云贵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包括云南、贵州、重庆、湖南、湖北5省市，65个蔬菜生产重点县，主栽品种包括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胡萝卜、萝卜、食荚豌豆、芹菜、莴笋等喜凉蔬菜以及茄果类、豆类、瓜类、西甜瓜等喜温瓜菜，蔬菜销往珠江中下游、长江中下游和港澳地区以及东南亚、日、韩等国夏秋淡季市场，上市期为7月~9月。预计到2015年，65个基地县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400万亩，产量超过3500万吨，调出比例达到55%，产品安全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商品化处理率达到65%以上。

#### 蔬菜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黄淮海及环渤海

根据《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黄淮海及环渤海设施蔬菜优势区包括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安徽等8省市，177个蔬菜生产重点县，主栽品种包括日光温室种植茄果类、瓜类、豆类、西甜瓜等喜温瓜菜以及芹菜、韭菜等喜凉蔬菜，大中棚种植茄果类、瓜类、豆类和叶菜类等，蔬菜销往“三北”地区和长江流域冬春淡季市场，上市期为11月~次年6月。预计到2015年，日光温室和大中棚面积达到2200万亩，产量超过1.3亿吨。其中日光温室面积800万亩，产量超过5300万吨；大中棚1400万亩，产量超过7700万吨。

#### 海产品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黄渤海

根据《2012年全国农业统计提要》，我国黄渤海海产品优势区包括天津、河北、辽宁、江苏和山东等5省市，海产品产量分别是4.2万吨、63.5万吨、389.3万吨、148.5万吨和686万吨，分别占全国海产品总产量的0.1%、2.0%、12.8%、4.9%和22.6%。

#### 海产品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东海

根据《2012年全国农业统计提要》，我国东海海产品优势区主要包括上海、浙江和福建3省市，海产品产量分别是13万吨、431.2万吨和546.6万吨，分别占全国海产品总产量的0.4%、14.2%和18.0%。

#### 海产品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南海

根据《2012年全国农业统计提要》，我国南海海产品优势区主要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3省(区)，海产品产量分别是432.3万吨、168.4万吨和132.5万吨，分别占全国海产品总产量的14.3%、5.6%和4.4%。

#### 淡水产品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我国淡水产品优势区包括黄渤海、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其中，黄渤海优势区涉及山东、辽宁、河北、天津4省市，2012年该优势区淡水产品产量为330.3万吨，占全国淡水产品总产量的11.5%；东南沿海优势区涉及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5省(区)，2012年该优势区水产品产量为707万吨，占全国淡水产品总产量的24.6%；长江流域优势区涉及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7省(市)，2012年该优势区水产品产量为1651.9万吨，占全国淡水产品总产量的57.5%。

#### 禽蛋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中国农业统计资料2011》，我国禽蛋总产量达2811.4万吨。其中，年产量超过100万吨的省份有9个，分别是山东、河南、河北、辽宁、江苏、四川、湖北、安徽和黑龙江，总产量为2110.7万吨，占全国禽蛋总产量的75%。各省产量分别是401.2万吨、390.5万吨、339.8万吨、277.4万吨、194.9万吨、144.9万吨、137.0万吨、119.7万吨和105.4万吨，分别占全国禽蛋总产量的14.3%、13.9%、12.1%、9.9%、6.9%、5.2%、4.9%、4.3%和3.8%。

#### 生猪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我国生猪优势产区包括沿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南地区。其中，沿海优势区涉及江苏、浙江、广东和福建4省，2011年该优势区生猪存栏量6625.8万头，占全国存栏量的14.2%，猪肉

产量769.3万吨,占全部总产量的15.2%;东北优势区的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2011年该优势区生猪存栏量3942.6万头,占全国存栏量的8.4%,猪肉产量464.8万吨,占全部总产量的9.2%;中部优势区的河北、山东、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7省,2011年该优势区生猪存栏量19020.4万头,占全国存栏量的40.7%,猪肉产量2153.7万吨,占全部总产量的42.6%,其中河南省存栏量最多,占全国9.8%;西南优势区的广西、四川、重庆、云南和贵州5省(区、市),2011年该优势区生猪存栏量13265.8万头,占全国存栏量的28.4%,猪肉产量1265.3万吨,占全部总产量的25.0%,其中四川生猪出栏量最高,占全国10.9%,猪肉产量484.8万吨,占9.6%。

#### 清真牛羊肉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全国肉羊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和《全国肉牛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我国肉牛和肉羊优势产区包括中原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 and 西南地区。其中,中原优势区涉及山东、河南、河北、安徽、江苏、湖北、山西等地,2011年该优势区牛(肉牛)羊存栏量7685.3万头,占全国存栏量的22.0%,牛羊肉产量297.01万吨,占全部总产量的28.6%;东北优势区涉及吉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山西、河北北部等地,2011年该优势区牛(肉牛)羊存栏量9888.6万头,占全国存栏量的28.4%,牛羊肉产量329.5万吨,占全部总产量的31.7%;西北优势区涉及新疆、甘肃、陕西、宁夏4省区,2011年该优势区牛(肉牛)羊存栏量6554.2万头,占全国存栏量的18.8%,牛羊肉产量141.2万吨,占全部总产量的13.6%;西南优势区涉及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西和湖南6省(区市),2011年该优势区牛(肉牛)羊存栏量5118.8万头,占全国存栏量的14.7%,牛羊肉产量145.7万吨,占全部总产量的14%。

#### 黑木耳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

年)》,我国黑木耳优势区包括东北区、浙闽区、秦巴伏牛山区、长江中上游地区和广西。其中,东北区涉及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4省区,2012年该优势区黑木耳(干品)产量33.7万吨,占全国总产量54.4%;浙闽区涉及浙江和福建2省,2012年该优势区黑木耳(干品)产量5.3万吨,占全国总产量8.49%;秦巴伏牛山区涉及甘肃、四川、陕西3省,2012年该优势区黑木耳(干品)产量3.1万吨,占全国总产量5%;长江中上游地区涉及河南、湖北2省,2012年该优势区黑木耳(干品)产量12.9万吨,占全国总产量20.8%;广西壮族自治区2012年黑木耳(干品)产量0.45万吨,占全国总产量0.7%。

#### 茶叶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我国绿茶优势区包括四川、浙江、湖北、福建、安徽、贵州、湖南、河南、陕西、江西、重庆、江苏等地。根据《2012年全国农业统计提要》,优势区绿茶产量97.3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78%,优势区内各省的绿茶产量分别是17.2万吨、16.9万吨、16.5万吨、11.0万吨、8.9万吨、6.3万吨、5.8万吨、4.5万吨、3.5万吨、2.9万吨、2.4万吨和1.3万吨,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13.8%、13.5%、13.2%、8.8%、7.2%、5.1%、4.7%、3.6%、2.8%、2.3%、1.9%和1.0%。其中河南省信阳市能辐射带动鄂豫皖3省大别山地区茶叶产业发展,2012年,茶叶销售量达12万吨,其中50%来自外地,信阳市茶叶市场的发展基础好,辐射带动能力强。

#### 鲜切花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根据《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我国鲜切花优势区域位于云南中部和浙江东北部,其中昆明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区是全国最大的花卉交易市场和集散地,云南省80%以上的鲜切花,周边省份的花卉、亚洲及南太平洋等地十余个国家花卉入场交易,在全国80多个大中城市中占据70%的市场份额,出口46个国家和地区。



### 人参、枸杞产地市场区域选择依据

《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中指出了规划期内重点发展的25种道地中药材,其中人参和枸杞作为药食两用中药材,消费需求较高,发展空间巨大。吉林省人参产量占全国人参产量的85%以上,占世界人参产量的70%多。我国枸杞优势产区主要位于宁蒙河套地区、新疆精河、青海区,其中宁蒙河套地区枸杞产量占全国枸杞产量的50%以上。

**2.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是建在农产品优势产区,能够辐射带动市场所在县及周边县优势产业发展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是引领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的“桥头堡”,是区域内农产品的价格形成中心、产业信息中心和物流集散中心,是连接产销市场的重要纽带。

**(1)布局条件。**市场所在区域属于农产品优势产区,区域内已形成产业规模,商品量较大。市场建设符合本地区市政发展规划,交通区位条件好,五年内无变迁计划,市场连续三年稳定性和成长性良好,对当地优势或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区域性水果产地市场辐射带动集中连片种植面积20万亩以上,本地农产品交易量达到市场交易总量的50%以上,市场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区域性蔬菜产地市场辐射带动集中连片种植面积30万亩以上,本地农产品交易量达到市场交易总量的50%以上,市场年交易额在8亿元以上。区域性畜禽市场年交易量在15万吨以上、肉类年交易量5万吨以上,本地农产品交易量达到市场交易总量的85%以上,市场年交易额在15亿元以上。区域性水产品市场年交易量在5万吨以上,本地农产品交易量达到市场交易总量的60%,市场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特色农产品市场辐射范围内,农产品生产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产业可延伸性强,本地农产品交易量达到市场交易总量的60%,市场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2)布局。**区域性水果产地市场分布在苹果优势产区(渤海湾产区与黄土高原产区)、柑橘优势产区(长江上中游产区、赣南-湘南-桂北产区、浙-闽-粤产区和湘西-鄂西产区)、梨优势产区(华北白梨区、长江中下游砂梨区、西北白梨区和特色梨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中热带水果、猕猴桃、葡萄、桃等特色果品的优势产区;区域性蔬菜产地市场分布在华南冬春蔬菜优势区、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优势区、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云贵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优势区;区域性畜禽产地市场分布在生猪优势产区(沿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南地区)、肉羊和肉牛优势产区(中原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禽蛋优势产区(东北地区、渤海湾地区、中部地区);区域性水产品产地市场分布在黄渤海优势区、东南沿海优势区和长江流域优势区;区域性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分布在《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中特色蔬菜、特色饮料、特色花卉等特色产品优势产区。

**3.田头(村头、码头)市场。**田头市场是建在农产品生产基地,辐射带动市场所在村镇及周边村镇农产品流通的小型农产品产地市场,主要开展预冷、分级、包装、干制等商品化处理及交易活动。田头市场是农民家门口的市场,属于典型的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是提高农户营销能力,实现农产品产后“存得住、运得出、卖得掉”,发展农产品直销和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业态的重要支撑。

### 日本农产品集货中心和韩国农产品加工中心

日本产地市场体系中,农产品集货中心是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的重要场所,一般由基层农协组建,负责本农协成员产品的分选、包装、冷藏、销售,同时也将批发市场的农产品交易信息反馈给农户。韩国农产品加工中心(APC)是果蔬产品上市前进行商品化处理的场所,由农协或永农组织投资建设,其中,农协投资的APC占总数的70%。二者运作模式不同,农协的APC受农民委托进行水果和

蔬菜商品化处理和销售,向农民收取服务费,金额不超过销售价格的7%。永农组织从农民手中购买水果和蔬菜,进行商品化处理后销售。

**(1) 布局条件。**田头市场主要经营水果、蔬菜和特色农产品等对产地商品化处理、储存或加工需求明显的农产品。市场所在村或镇内生产集中度高、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基础、生产主体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

水果田头市场辐射半径20公里以上,辐射带动水果种植面积5000亩以上。蔬菜田头市场辐射半径10公里以上,辐射带动蔬菜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特色农产品田头市场辐射半径20公里以上,辐射带动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水产品田头市场辐射半径20公里以上,辐射带动水产品养殖面积3000亩以上或渔船600艘~1000艘以上。

**(2) 布局。**按照东中西均衡发展,适度向西部倾斜的原则,水果田头市场示范点分布在苹果、柑橘、梨、葡萄、桃等果品优势产区;蔬菜田头市场分布在华南冬春蔬菜优势区、长江上中游冬春蔬菜优势区、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云贵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优势区、东南沿海出口蔬菜优势区、西北内陆出口蔬菜优势区和东北沿边出口蔬菜优势区;特色农产品分布在《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中特色蔬菜、特色饮料、特色花卉等特色产品优势产区;水产品田头市场分布在《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中水产品优势产区及中心渔港以及渔港所在地。

### 三、产地市场发展重点任务

#### (一) 培育壮大流通主体

近些年,农产品流通主体格局发生了深刻变革,多元化趋势日益明显,为数众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纪人、批发商、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构成的农产品流通主体,覆盖了鲜活农产品收集、运

输、批发的各个环节,将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紧密连接起来,形成有效合理的市场分工。

农产品流通主体在农产品流通中非常活跃,但还存在诸多问题。流通主体结构复杂、规模较小、组织管理效率低,市场谈判能力弱,各主体之间竞争多于协同,难以形成流通规模效益。流通主体组织化程度低与鲜活农产品流通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此外,流通主体营销能力差,大多数产地市场流通主体从农业生产领域分化而来,不具备法人资格,缺乏市场营销知识,难以适应现代农产品流通的要求。产地市场经营管理者缺乏大型市场经营与管理的经验,农产品流通的专业背景和经营管理经验不足。

流通主体培育是提高流通主体营销能力的有效途径。一是通过对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纪人等流通主体培育,提高农产品生产运销主体的规模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程度,有利于解决流通主体实力普遍不强的问题,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促进现代经营方式和流通业态的发展。二是从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入手,对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纪人等流通主体进行培育,解决农产品流通主体整体文化素质低,在市场对接、信息获取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能力差的问题,提高农产品流通主体的规模组织能力、信息获取能力、田头贮藏能力和产品直销能力。

坚持与引导规范经营相结合、与政策支持相结合的原则,发展壮大适应产地市场发展需要的农产品流通主体队伍,提升流通服务水平,提高我国农产品流通效率。一是建立农产品流通主体培训体系。支持编写发行农产品流通业务培训教材,建设培训网站,举办培训班,定期组织理论学习、专题研讨、经验交流、经营管理知识培训等活动,培养一批有文化、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农产品流通专业人才。二是建立流通主体评价体系。开展流通主体筛选、评价和注册备案,通过建立从业人员准入、信用评价等多种机制,形成

农产品流通主体的“大数据库”，根据流通主体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诚信情况，对主体进行评价和归类。三是扶持流通企业成长。支持专业合作组织及产地市场个体经营户发展壮大，成长为流通企业；鼓励生产与加工企业延长产业链，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开展流通服务；通过资金补助、保障用地、税费优惠、创新金融服务等政策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四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成立行业协会并指导其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引导行业协会在产前、产中、产后环节为农户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参与产销衔接、公共信息服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将行业协会作为加强和改善农产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重要支撑。

## （二）强化产销信息服务

目前，我国少数产地建立了面向社会公众的市场信息收集发布平台，收集与发布农产品价格信息、成交量信息和供求信息。总体而言，我国农产品产销信息服务仍处于初级阶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农产品产地市场收集信息类型单一、信息数量少。产地市场多是开展价格信息的抽样采集，极少涉及行业动态、科技发展、会展贸易等信息，信息量少、信息结构不合理，不能满足广大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各级政府的信息需求。二是信息处理能力低，多数产地市场缺乏及时处理大规模信息的硬件设施及软件技术，多数信息未经加工就直接发布。三是信息发布渠道不畅，绝大多数产地市场只通过市场的电子屏幕发布信息，未建立其他渠道，信息传播速度和范围受到影响。四是缺少专业人才，农业信息服务人才培养滞后，人才严重短缺，大部分产地市场信息人员为兼职人员，专业培训机会少，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低，整体服务能力不强。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农产品流通主体和各级政府要求农产品价格、市场供求等信息的要求越来越高，农产品产地市场必须迅速提升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信息服务水平有助于产销有效衔接。完善产地市场的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功能，

为进入市场交易的农户和采购商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产销信息，有利于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产销对接。提高信息服务水平有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建立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收集制度，完善市场收集信息的类型，可为全国性农产品信息服务平台、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管理部门进行产销数据汇集、信息分析和监测预警提供数据支撑，从而发挥指导农业生产，调整农业农村经济结构的作用。提高信息服务水平有助于新型交易方式的推广。通过普及电子结算、建立数据分析系统，可促进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为进一步开展电子商务、挂牌交易，尝试期货、拍卖等现代化交易模式提供前提。

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实用，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原则，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产销信息服务水平。一是制定农产品产销信息采集发布标准、规范和制度。农业部和各级地方政府组织专家制定生产、流通相关信息采集标准和规范，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信息发布长效机制，促进信息采集、发布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二是完善产地市场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功能。推广电子结算系统，获取及时、准确的价格信息；购置信息抓取系统，从互联网获得全面的生产、加工、流通、供求等方面的信息；开发信息分析软件，提高信息挖掘和利用能力；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发布信息，扩大信息辐射范围。三是培养产地市场信息化专业人才。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和农业信息资源，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对市场管理者、农产品生产者、批发商、经纪人等进行理论知识与基本技能培训，培养一批产地市场信息化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 （三）推广公平交易方式

农产品产地市场公平交易是指通过合理的渠道、有效的手段，使交易双方进行公平合理的买卖。实现公平交易的核心是实现交易价格的公开化，一对多和多对多交易可有效解决交易价格公开化问题。农产品市场公平交易方式主要包括拍

卖交易和期货交易,对于传统的对手交易方式,通过电子结算、数据统计分析和交易数据公开化,也可以间接实现交易价格的公开化,从而促进公平交易。

目前,我国鲜活农产品产地市场的公平交易刚刚起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电子结算尚未发挥效用。由于市场和批发商对国家免税制度的不信任,以及农民对电子结算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认识不够、不会使用等原因,我国大部分农产品产地市场尤其是田头市场没有建设电子统一结算设施设备,有的市场即使有电子统一结算设备也不使用。另外,实施电子结算的市场,其电子结算信息也很少对农民和经销商公开,未能发挥电子结算对公平交易的促进作用。二是公平交易方式难以推广。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就在积极尝试鲜活农产品电子拍卖交易,但因农产品品种繁多、标准化困难,工程技术不匹配,缺少农产品拍卖法律法规等因素,绝大多数农产品产地市场仍采取对手交易方式,只有云南斗南花卉、大连辽渔水产品等个别市场开展了拍卖交易,大连期货交易所开展了鸡蛋期货交易。

在产地市场开展公平交易有利于促进价格机制的形成,在一对多、多对多的集中竞价交易中,交易的价格取决于当日产品的供求关系以及商品的质量,是各地市场上供求关系在拍卖市场的集中反映,更趋近于农产品的真实价格,具备权威性。在产地市场推广公平交易有利于稳定农产品价格,中远期交易、期货交易都是对未来某一时间的交易预先达成的契约,此类交易可以帮助生产者了解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供应和需求行情,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农产品生产风险,提前安排生产,防止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在产地市场开展公平交易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采用电子统一结算,获得准确的交易价格信息,通过数据分析处理和发布价格行情,使农户了解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农产品的成交价格,指导农户定价,电子统一结算还可避免“打白条”、“跑单”等拖欠、不支付货款现象的发生。

因此,要在农产品产地市场积极推进公平交易,有条件的市场应在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的基础上,探索、创新适用于市场经营农产品的一对多、多对多交易方式,尝试拍卖、中远期、期货等多种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促进公平交易的同时,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分析形成价格指数,指导农产品生产。尚不具备发展拍卖和期货交易的产地市场,应完善电子结算系统、信息处理和发布系统,通过建设硬件设施、健全保障制度,逐步推进结算信息公开化,为推广公平交易提供基础。

#### (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普及推广,农产品电子商务已成为一种新型的流通业态,涌现出政府信息服务、B2B、B2C、O2O、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及农产品网上竞价等多种电子商务模式。目前,全国农产品电商平台已达4000家。

农产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由于计算机、互联网等电子商务必需的硬件设施在农村地区应用普及率还不高,我国的信息网络在管理、技术、安全保密、电子货币等方面还不完善,直接影响到电子商务的开展和普及。二是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不配套。生鲜农产品不易保存,消费者要求产品新鲜且安全,这些对冷链物流提出了较高要求,流通标准缺乏、物流成本高企、设施装备不足已成为制约生鲜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三是农业电商人才缺乏。现阶段我国农业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缺少掌握计算机技术、金融、管理、商务等多种技能的复合型人才。

电子商务是产地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产品流通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一。一是电子商务能有效实现产销衔接。电子商务改变了传统流通模式中农户和采购商地位不对等的状态,有利于生产者直接和消费者进行交流,迅速地了解市场信息,自主地进行交易,增强了生产者信息获取能力、产品自销能力和风险抵抗能力,实现产销的有效衔接。二是电子商务能缩短流通链条。电子商务拉近了田头和

餐桌的距离,减少摊位费、产品陈列成本、信息搜寻成本、环节利润和时间成本,避免因无效物流和产品过剩带来的运输、储藏及损耗成本,让农民和市民都从中受益。三是电子商务有利于健全农产品市场机制和功能。电子商务可以打破信息闭塞、市场割据的局面,有利于构建规模大、信息流畅、透明度高、竞争充分的农产品市场。

遵循统筹兼顾、虚实结合、鼓励发展、规范管理原则,重点推动鲜活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发展。一是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法规体系。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订单、商品标准、退换货等农产品电子商务行为,为流通主体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提供法制保障。二是加强电子商务宣传,通过印发常识图册、拍摄宣传短片、开展宣讲培训等活动,提高农户对电子商务的认识水平和操作应用能力。三是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能力。加强产地农产品冷藏、冷链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冷藏运输能力,减少流通损失;在农产品产地建立第三方物流集散中心,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实现农产品快速流通。四是引导产地市场开展电子商务。加强产地市场,特别是田头市场与电商企业的战略合作,不断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

### (五) 创建农业优质品牌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农产品品牌的建设工作,农产品品牌数量急剧增加,政府、企业都加强了农产品品牌的宣传力度,培育出一批质量佳、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品牌效益逐步显现。

农产品品牌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不足。一是知名品牌少。我国农产品品牌杂、乱、小的现象仍然存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极少,绝大部分农产品品牌的经营只进行到了初期阶段,品牌发展与价值提升后劲不足。二是缺少顶层设计。缺少指导全国农产品品牌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导致品牌建设目标不统一,资源得不到很好的整合,甚至恶性竞争,难以形成合力,制约了农产品品牌的健康发展。三是品牌宣传

推介力度不够。农产品品牌宣传存在后期跟踪与宣传报道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导致品牌知名度始终不高,竞争力不强。

开展农业品牌建设,是提高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企业发展能力和农民综合素质的必然要求。一是品牌化是以农产品为原点,以农产品生产的区域特质、工艺特点为原生动力,进行产业链创新、资源价值集聚、产业融合实现的过程,品牌化与发展现代农业有高度的一致性。二是农产品品牌化的过程,就是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种养、标准化控制、产业化经营的过程,有利于促进农业升级,实现由数量型、粗放型增长向质量型、效益型增长转变。

遵循市场为主、政府推动、各方参与原则,按照“定位、塑造、宣传、监管和保护”的思路,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认知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进一步增强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一是提升品牌塑造培育能力。严格农产品质量控制,包括环境保护、基地认证、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认证等,完善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等流通环节标准的制定,夯实品牌建设的基础。在农产品品牌的设计中,强化浓厚的人文、地域、风土气息,对自然优势、地理优势、历史文化等进行深度挖掘,突出品牌特色。加强地方政府在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的基础研究、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等方面的服务与推动作用。二是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农产品产地市场为依托,利用会展贸易、科技交流、信息系统,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构筑全方位、多渠道的品牌宣传和推介系统,进行品牌的整合宣传,提高公众对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定期开展品牌评选与价值评估活动,扩大产品知名度。三是做好品牌监管保护。明确品牌责任主体和营销主体,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按照“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市场化运作”的要求,通过品牌注册、标识设计、标准控制、使用授权等措施,依

法依规,强化品牌保护。

### (六) 创新市场建设机制

由于产地市场经营收入较低,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点,资产利用不充分,市场的经营利润较薄。产地市场的以上特点,导致市场建设方的投资意愿不高,市场建设水准普遍较低,市场功能不健全等。因此,遵循“用市场的力量建市场”的原则,创新市场建设机制,提升产地市场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采取“省部共建”的建设机制,由各省(区、市)提出建设全国性产地市场规划,农业部组织专家对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考察评估后,由农业部和市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签署共同支持市场建设的合作备忘录,确定“国家级农产品(品牌名称)市场”名称,明确市场建设的思路、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全国性产地市场建设过程中,农业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电子结算、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冷链系统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地方政府要做好推动落实工作,明确市场建设运营主体,调动社会资本力量参与市场建设。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由市场所在地方政府提出规划,省级农业部门依据运营测评和专家考核情况报农业部认定为“全国农产品(品牌名称)产销示范中心”。建设区域性产地市场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能动性,由省级农业部门联合相关地市级政府共同制定区域性产地市场的数量和布局;地方政府要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区域性市场建设,对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中的公益性设施装备,地方政府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

田头市场由市场所在地农业部门向省级农业部门提出田头市场示范点建设规划,省级农业部门按照农业部制定的评价参考指标和建设数量组织专家考察,考察合格的认定为“全国(地方或农产品品牌名称)田头市场示范点”,并报农业部备案。鼓励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建设田头市场,根据建设和运营主体不同,田头市场的建设机

制可分为三种,分别是“公建公营”、“公建民营”和“民建民营”。政府应积极鼓励“公建公营”和“公建民营”田头市场的发展,重点突出田头市场的公益性特点,由地方政府主导田头市场建设,并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对建设运营水平高的市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在场区工程、信息服务系统、冷链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资金扶持。

### (七) 构建利益连接纽带

我国产地市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和采购商尚未建立直接的利益关系,市场功能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一是多数产地市场只为农户提供交易的场所,市场收入与农民销售价格没有直接关系,市场主动为农民建立产销渠道的积极性不强。二是产地市场的商业模式传统单一,市场多以出租摊位、收取入场费为主要收入来源,此种方式市场与经销商之间的关系相对松散。三是采购商是否到市场采购全凭主观意愿,市场客源数量不稳定。

建立产地市场与新型经营主体及采购商之间的利益连接机制,有利于发挥产销平台作用。一是农户分享流通利润,提高农产品附加值。通过建立利益连接机制,实现市场与农户共享收益,将市场与农户紧密相联,市场为了提高自身收益,为农户销售农产品出谋划策,农户又从市场收益中获得额外收入,实现双向促进、利益共赢。二是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畅通流通渠道,缓解农产品卖难。通过建立利益连接机制,可将产地市场的农产品采购商汇集到市场,使农户直接与采购商进行对接,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

构建产地市场利益连接机制,一是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为企业或联合成立产业协会,以协会或企业的方式参与产地市场建设与运营管理,使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市场的股东。二是积极发展会员制,根据新型经营主体及采购商的需求,免收相关手续费,提供定制信息服务、小额贷款或贷款担保等差异化服务,吸引各类流通主体成为产地市场

会员,进而形成以产地市场为核心,产地的农户和经纪人、销地的采购商紧紧围绕的有机整体,建立顺畅的流通渠道。三是探索采购商激励机制,如当采购商在产地市场内的农产品交易量达到规定数额时给予一定的奖励,从而吸引采购商将市场作为其产地直购的重要渠道,与进入市场销售农产品的农户直接达成供货协议,实现产销对接。

#### (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农产品流通需求的增长,原有自发形成的农产品产地市场逐步发展成为稳定交易场所,并开始投资建设交易棚(厅)、地面硬化、水电配套、电话通讯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大型产地市场开展清洗、分级、打蜡、包装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冷库、冷藏车等冷链物流设施装备建设。

农产品产地市场与集散地、销地市场相比,基础建设水平较低。一是交易设施建设水平低,大多数产地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还停留在交易大棚和门店建设阶段,只是一个简易交易场所。二是商品化处理方式简易,设施设备数量不足,许多市场仍然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商品化处理,有的产地市场建有农产品清洗、干燥、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但数量少,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三是冷链设施严重缺乏,受技术落后、投资运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产地预冷专用设施缺失、机械冷库与产地需求量不匹配、冷藏车数量不足等在产地市场及农产品主产区普遍存在。四是场区工程建设水平低,多数产地市场特别是田头市场在垃圾处理、道路硬化、污水排放等场区工程建设上投入不够,市场交易环境脏、乱、差的局面尚未改善。五是市场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处于初级阶段,电子监控系统、物流配送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建设滞后。

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市场的交易环境,规范场内车流走向、避免场区内的交通拥堵现象,缓解恶劣天气对市场交易的影响,维持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建设分级分选、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储藏设施,冷链物流系统,可以实现加工

增值、提高物流效益,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减少资源浪费。此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利于提高市场管理水平,通过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能快速提升市场内人员、商品、服务、设施、资金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提高市场工作效率,降低市场运营成本。

积极开展全国性、区域性和田头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一是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全国性和区域性农产品市场全部进棚(厅)交易,除新建项目外,应根据交易需求及相关市场建设要求,对市场内交易设施和交易结算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二是强化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根据经营农产品特点、运输距离长短、买方需求等因素,配备预冷库,清洗、分级、包装、烘干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装备,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采后损失,稳定或提高其商品性,提高经济效益。三是鼓励各级产地市场开展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开展适度规模的经济适用型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配备节能、环保的长短途冷链运输车辆,有条件的市场还可改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环节的温控设施,从而全面提升市场内农产品流通链条的控温能力。四是提升市场辅助工程建设。提升各级产地市场尤其是田头市场内场地平整、道路和交易场地硬化、污染物处理设施等方面建设工作。完善场内供电、给排水、网络通讯、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回收、消防、生活服务等场区工程建设,切实改善市场交易条件。五是加强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开展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通过完善市场管理的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市场人、财、物、车辆集成化管理。

#### 四、推进产地市场发展的工作措施

产地市场是农产品产销衔接的基础环节,是农民走向市场的第一窗口、销售农产品的第一场所、获取市场信息的第一渠道,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推动农民持续增收、满足城乡消费需求方

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一)明确职责分工, 指导纲要实施**

近几年的中央1号文件以及商务部、农业部等13部委共同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都提出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 要求把产地市场建设作为农产品市场流通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农业部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围绕纲要发展目标和任务, 切实承担责任, 创造实施条件, 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 制定产地市场发展战略和农业品牌发展战略, 做好指导、推动、示范和引导工作。地方各级农业部门根据纲要要求, 组织好全国性、区域性和田头市场的建设工作, 结合本地区优势条件和生产布局, 制定本区域内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规划, 抓好本地区产地市场工作。

#### **(二)建立投入机制, 推动产业发展**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投入”的产地市场建设多元化的投入机制。采取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政府投资入股或资本金注入等方式, 增加对市场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投入, 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资本金注入、股份制改造、企业兼并重组等多种途径筹集建设资金, 加大对市场基础设施的投入, 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投入产地市场建设。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多种形式的担保质押制度, 为经销商、经纪人提供担保、抵押和小额短期贷款, 帮助扩大经营范围, 提高营销能力。同时, 通过市场建设, 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三)做好试点示范, 探索商业模式**

全国性产地市场示范重点是打造两个平台, 一是国家级产销平台, 重点建设价格形成、产业信息服务、物流集散、科技交流和会展贸易中心; 二是国家级品牌培育平台, 按照“定位、塑造、宣传、监管、保护”思路, 提升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

竞争力, 逐步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区域性产地市场示范重点建设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示范中心。完善价格形成、信息服务和物流集散功能。田头市场示范重点在于强化市场信息服务和商品化处理等公益性职能。通过三级产地市场建设, 探索政府投入、授权经营, 企业投入、自主经营, 联合投入、企业经营, 集体投入、企业经营等多种商业模式, 总结成功经验, 并加以推广应用。支持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按品种分类发展专业分支机构。

#### **(四)搭建信息平台, 建立监测体系**

搭建统一的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服务平台。重点开发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监测系统”, 采集全国性产地市场、区域性产地市场和田头市场示范点的建设运行信息、农产品交易信息和电子商务服务信息, 明确监测范围和内容, 制定采集标准, 确定信息采集方法和规范, 对采集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发布, 掌握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农产品交易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和产品流向等信息, 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效率。开设农产品流通政策文件解读、专题研究和交流等栏目, 介绍与宣传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引导和服务产业发展。

#### **(五)开展跟踪评价, 引导市场建设**

为指导全国性、区域性和田头市场建设, 农业部制定统一的全国性、区域性和田头市场的建设运营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建立“跟踪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运营评价内容包括总体运营管理水平、价格形成水平、产业信息服务水平、科技交流水平、会展贸易水平和物流集散水平6个方面。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头市场建设运营评价内容包括市场总体运营管理水平、价格形成水平、产业信息服务水平和物流集散水平4个方面。跟踪评价采用第三方评价, 每两年对产地市场评价一次。农业部和地方政府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并根据结果引导产地市场完善建设和运营管理。



## 附件1

## 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运营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1. 总体运营管理	(1)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主营农产品是否形成知名的公共品牌
	(3)	是否与新型经营主体、采购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4)	交易额年增长率(%)
2. 价格形成	(5)	是否发布主营农产品价格指数
	(6)	价格信息发布是否及时
	(7)	电子结算占比(%)
	(8)	电子交易及拍卖占比(%)
3. 产业信息服务	(9)	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条数(条)
	(10)	发布行业综合资讯条数(条)
	(11)	是否发布主营农产品市场形势分析报告
4. 物流集散	(12)	辐射带动能力(%)
5. 科技交流	(13)	建立合作关系的科研单位数量(个)
	(14)	是否有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6. 会展贸易	(15)	举办会展、对接等促销活动的次数(次)
	(16)	组织参加会展、对接等促销活动的次数(次)

## 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运营评价参考指标说明

## 一、总体运营管理

## 1.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指市场交易管理制度、经纪人与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交易结算流程、设施使用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完整。

## 2. 主营农产品是否形成知名的公共品牌

根据市场主营农产品的种类,考察其是否形成公共品牌以及品牌的知名度。

## 3. 是否与新型经营主体、采购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指市场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生产者以及销地批发商、畜禽屠宰场、分销商等采购商的利益关联程度,是否建立合作制、股份制、会员制等联谊联结机制。

## 4. 交易额年增长率

指市场当年交易额的同比增长率(%)。计算

公式:

交易额年增长率(%) = (市场当年交易额 - 市场上一年交易额) / 上一年交易额(亿元) × 100%。

## 二、价格形成水平

## 5. 是否发布主营农产品价格指数

指市场是否分析并发布主营农产品价格指数。

## 6. 价格信息发布是否及时

指价格信息动态更新的频次,比如实时更新、次日更新、每周更新等。

## 7. 电子结算占比

指市场电子结算额占当年总交易额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电子结算占比(%) = 市场当年通过电子结算的

交易额(万元)/市场当年总交易额(万元)×100%。

**8.电子交易及拍卖交易占比**

指市场电子交易及拍卖交易额占当年总交易额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电子交易及拍卖交易占比(%)=市场当年通过电子交易和拍卖交易的交易额(万元)/市场当年总交易额(万元)×100%。

**三、产业信息服务水平**

**9.发布市场供求信息条数**

指市场全年累计提供的主营农产品供应信息、求购信息 and 中介服务信息条数。

**10.发布行业综合资讯条数**

指市场提供的相关产业政策、重大事件、会议、法规等信息条数(条)。

**11.是否发布主营农产品市场形势分析报告**

指市场是否发布对主营农产品生产、销售具有指导、预警作用的市场分析报告。

**四、物流集散水平**

**12.辐射带动能力**

指市场主营农产品流通量占市场所在省总产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辐射带动能力=市场主营农产品当年累计流通量(万吨)/当年市场所在省同类农产品总产量(万吨)×100%。

**五、科技交流水平**

**13.建立合作关系科研单位数量**

指当年与市场合作的科研单位数量(个)。该指标无需计算,但要提供合作科研单位清单,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地、合作内容、联系人等信息。

**14.是否有标准化生产基地规模**

指市场是否有配套的标准化生产基地。

**六、会展贸易水平**

**15.举办会展、对接等促销活动次数**

指市场当年累计举办农产品会展、对接等促销活动的次数。该指标无需计算,但需提供市场举办各类营销活动的清单,包括名称、地点、内容、规模等信息。

**16.组织参加会展、对接等促销活动次数**

指当年市场组织参加会展、对接等促销活动的次数。该指标无需计算,但需提供组织参加各类促销活动的清单,包括名称、地点、内容、规模等信息。

附件2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运营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1. 总体运营管理	(1)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是否与新型经营主体、采购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3)	交易额年增长率(%)
2. 价格形成	(4)	价格信息发布是否及时
	(5)	电子结算占比(%)
	(6)	电子交易及拍卖占比(%)
3. 产业信息服务	(7)	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条数(条)
	(8)	发布行业综合资讯条数(条)
4. 物流集散	(9)	辐射带动能力(%)

#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运营评价参考指标说明

## 一、总体运营管理

### 1.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指市场交易管理制度、经纪人与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交易结算流程、设施使用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完整。

### 2. 是否与新型经营主体、采购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指市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生产者以及销地批发商、畜禽屠宰场、分销商等采购商的利益关联程度，是否建立合作制、股份制、会员制等联谊联结机制。

### 3. 交易额年增长率

指市场当年交易额的同比增长率(%)。计算公式：

交易额年增长率(%)=(市场当年交易额—市场上一一年交易额)(亿元)/上一一年交易额(亿元)×100%。

## 二、价格形成水平

### 4.价格信息发布是否及时

指价格信息动态更新的频次，比如实时更新、次日更新、每周更新等。

### 5.电子结算占比

指市场电子结算额占当年总交易额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电子结算占比(%)=市场当年通过电子结算的交易额(万元)/市场当年总交易额(万元)×100%。

### 6.电子交易及拍卖交易占比

指市场电子交易及拍卖交易额占当年总交易额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电子交易及拍卖交易占比(%)=市场当年通过电子交易和拍卖交易的交易额(万元)/市场当年总交易额(万元)×100%。

## 三、产业信息服务水平

### 7.发布市场供求信息条数

指市场全年累计提供的主营农产品供应信息、求购信息 and 中介服务信息条数。

### 8.发布行业综合资讯条数

指市场提供的相关产业政策、重大事件、会议、法规等信息条数(条)。

## 四、物流集散水平

### 9.辐射带动能力

指市场主营农产品流通量占市场所在地市总产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辐射带动能力=市场主营农产品当年累计流通量(万吨)/当年市场所在地市同类农产品总产量(万吨)×100%。

## 附件3

# 田头市场建设运营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1. 总体运营管理	(1)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是否与新型经营主体、采购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3)	交易额年增长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2.价格形成	(4)	价格信息发布是否及时
	(5)	电子结算占比(%)
	(6)	电子交易及拍卖占比(%)
3.产业信息服务	(7)	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条数(条)
4.物流集散	(8)	辐射带动能力(%)

## 田头市场建设运营评价参考指标说明

### 一、总体运营管理

#### 1.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指市场交易管理制度、经纪人与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交易结算流程、设施使用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完整。

#### 2.是否与新型经营主体、采购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指市场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生产者以及销地批发商、畜禽屠宰场、分销商等采购商的利益关联程度，是否建立合作制、股份制、会员制等联谊联结机制。

#### 3.交易额年增长率

指市场当年交易额的同比增长率(%)。计算公式：

交易额年增长率(%) = (市场当年交易额 - 市场上一年交易额) / 上一年交易额(亿元) × 100%。

### 二、价格形成水平

#### 4.价格信息发布是否及时

指价格信息动态更新的频次，比如实时更新、次日更新、每周更新等。

#### 5.电子结算占比

指市场电子结算额占当年总交易额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电子结算占比(%) = 市场当年通过电子结算的交易额(万元) / 市场当年总交易额(万元) × 100%。

#### 6.电子交易占比

指市场电子交易额占当年总交易额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电子交易占比(%) = 市场当年通过电子交易的交易额(万元) / 市场当年总交易额(万元) × 100%。

### 三、产业信息服务水平

#### 7.发布市场供求信息条数

指市场全年累计提供的主营农产品供应信息、求购信息 and 中介服务信息条数。

### 四、物流集散水平

#### 8.辐射带动能力

指市场主营农产品流通量占市场所在乡镇总产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辐射带动能力 = 市场主营农产品当年累计流通量(万吨) / 当年市场所在乡镇同类农产品总产量(万吨) × 100%。

# 农业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 2015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农经发〔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法制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减轻农民负担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完善监管制度,突出监管重点,强化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方式,农民负担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新的贡献。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减负意识淡化、监管力度减弱,有的地方涉农收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问题仍然较多,有的地方向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乱收费的新问题凸现,有的地方在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中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时有发生。为切实做好当前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维护好农民合法权益,各地要按照今年中央1号文件“依法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要求和中央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整治违规收费和乱摊派问题的安排,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不放松,坚持源头严防、问题严查、违规严惩,深入治理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经国务院减负联席会议同意,现就2015年减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村级组织负担监管。**组织开展加重村级组织负担问题清理整顿活动,切实纠正有关部门和单位向村级组织乱收费和集资摊派的行为,推动健全村级组织支出的村民民主管理制度和部门监督管理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必须量力而行,严禁向村级组织摊派、集资或者要求村级配套。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村级组织协助开展工作,必须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严禁将工作经费的缺口向村级组织转嫁。推动健全村干部报酬补贴、办公会务、交通差旅、学习考察、捐助赞助等非生产性开支的管理制度。有关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问题治理,坚决纠正以任务分解、代订代缴等方式向村级组织摊派报刊等出版物行为,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坚决取消要求村级组织出钱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严禁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费用,村级组织不得擅自设立向农民收费、罚款的项目,不得使用押金、违约金等方式管理村务。

**二、严格管理涉农收费和价格。**针对农民反映和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继续组织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农民建房、计划生育、农业用电等领域乱收费的专项治理。在专项治理中,相关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和治理任务,严肃查处各种违规收费问题,坚决撤销越权设立的收费文件,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切实解决本系统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必须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涉农收费文件要严格执行“审核制”,严禁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深入推

进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有关部门要将收费项目、标准、批准机关、监督电话等向农民公示。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除应有合法依据外，还必须按规定程序收取，严禁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搭车收费。涉农经营服务必须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与行政事业性收费分开实施和执行，严禁在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时搭车、捆绑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推动减少农民、农民合作社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取消、停征和免征等措施，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

**三、规范实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组织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参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既要鼓励和引导农民的积极性，也要防止和纠正违规筹资筹劳行为。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一事一议规范管理县创建活动，继续实施对规范管理县的动态监测，建立有进有出的监管机制，发挥好规范管理县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合理界定筹资筹劳范围，创新村民民主议事程序，逐步降低筹资筹劳限额标准，探索控制以资代劳数量和比例的措施。加强筹资筹劳方案审核，重点在民主议事是否真实、筹资筹劳数量是否符合实际需要、资金投入是否存在缺口等方面把好关。加大专项检查 and 专项审计力度，重点纠正虚假筹资筹劳、强制以资代劳等组织实施不规范的问题。推动健全民主决策、多元投入、均衡发展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

**四、加强新领域农民负担的监管。**要适应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融入到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农村社会管理、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负担监管，防止在登记、年检、认证等环节乱收费乱摊派。加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的监管，严肃查处代扣代缴其他费用、配售商品、以领取补贴为条件要求缴纳其他费用等加重农民负担问题的行为。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的监管，防止将公益性服务转为经营性服务向农民收费。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民负担审核制度，以及涉及农民负担政策文件会签、信息公开和备案制度，防止向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级组织摊派。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农民负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各地拓展农民负担监管范围的好经验好做法。

**五、强化涉及农民负担事项监督检查。**各地要充分发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机构和组成部门的作用，坚持每年对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创新全国农民负担检查方式，组织开展部省联合检查，并与联席会议农民负担重点抽查相结合，扩大农民负担检查覆盖面，全面反映全国农民负担情况。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检查情况通报和公开制度，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规违纪行为，提高检查效果。继续对农民负担问题较多的地区开展综合治理，采取部省联合治理与省级自主治理相结合的方式，督促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有效解决区域性农民负担问题。畅通农民负担信访渠道，加强对信访问题的督查督办。

**六、健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减负工作的领导和部门责任，坚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落实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完善减负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减负队伍建设，保证工作经费，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及时更新内容，标明举报电话，便于农民监督和反映问题。完善农民负担监测制度，建立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内的监测体系，提高监测质量。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逐级督导制度，及时通报督导结果，推动各级落实农民负担监管责任和工作任务。

农业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5月24日

#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通知

农渔发〔2015〕18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海洋牧场是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根据《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提出的“建立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部署安排，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对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开始予以专项支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积极响应，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目前全国海洋牧场建设已形成一定规模，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日益显著。但同时，我国海洋牧场建设也存在引导投入不足、整体规模偏小、基础研究薄弱、管理体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2013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发展海洋牧场，加强人工鱼礁投放”。为贯彻国家关于海洋牧场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海洋牧场建设，我部决定组织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布局、突出特色、明确定位、理顺机制”的总体思路，在现有海洋牧场建设的基础上，高起点、高标准地创建一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养护以及渔业综合开发，使之成为现代渔业的强有力支撑和重要推动力量。

(二) **建设目标**。以修复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养护渔业资源、促进渔业转型增效为目标，以人工鱼礁建设为重点，配套增殖放流、底播、移植等措施，大力发展海洋牧场。从2015年开始，通过5年左右时间，在全国沿海创建一批区域代表性强、公益性功能突出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水平，积极养护海洋渔业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带动增殖养殖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发展，促进渔业提质、增效、调结构，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和渔民增收。

## 二、基本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一) **选址科学合理**。所在海域是重要渔业水域，对渔业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养护具有重要作用，具有区域特色和较强代表性；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及渔业发展规划，与水利、海上开采、航道、港区、锚地、通航密集区、倾废区、海底管线及其他海洋工程设施和国防用海等不相冲突。

(二)自然条件适宜。所在海域具备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以及周边环境等条件。海底地形坡度平缓或平坦,水深不超过100米,能够保证人工鱼礁的稳定性。有浮游植物、浮游动物以及底栖生物等生物存在,竞争生物和敌害生物较少,适宜藻类移植以及增殖放流生物栖息、繁育和生长。海水水质符合二类以上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磷酸盐除外),海底沉积物符合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三)功能定位明确。示范区应以修复和优化海洋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建设的意义和潜力大,通过示范区建设,能够有效解决区域渔业资源衰退和海底荒漠化问题,使海域的渔业资源生态环境与生产处于良好的平衡状态;与之相配套的捕捞生产、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不会影响海洋牧场主体功能。

(四)工作基础较好。示范区海域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平方公里,使用权属清晰或获得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认;已建成的人工鱼礁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万空方,礁体位置明确,并绘有礁型和礁体平面布局示意图。具有专业科研院所(校)作为长期技术依托单位,技术水平先进。常态化开展底播或增殖放流,采收作业方式科学合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比较显著。

(五)管理规范有序。示范区建设主体清晰,有明确的管理维护单位,有专门规章制度,并建有完善的档案,海洋牧场设计、建设和运转等相关事项有详细记录。建有礁体检查、水质监测和示范区功效评估等动态监控技术管理体系,能够定期检查礁体和监测水质,及时采取补救和修复措施,以保证海洋牧场功能正常发挥;能够通过生态环境监测、渔获物统计调查、摄影摄像、渔船作业记录调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比较海洋牧场建设前后或同对照区的差异,评价分析其对渔业生产、地区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三、创建程序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由创建单位申请,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农业部组织评审并公布。

(一)沿海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对照以上基本条件,对本地区现有海洋牧场进行筛选,选择综合条件较好,达到以上基本条件的,可组织进行申报。优先考虑资源生态保护型海洋牧场,兼顾增殖型海洋牧场,适当考虑休闲型海洋牧场。

(二)创建单位编制示范区申报书(格式见附件1),包括示范区的基本情况、已开展的工作、管理运行现状、申报理由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作为申报材料。原则上由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申报创建。

(三)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填写《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推荐表》(格式见附件2),并将申报材料报送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原则上每个沿海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

(四)农业部组织对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由农业部统一命名并对外公布;未通过的,可以继续完善并在之后年度再次申报。

(五)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采取“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管理机制,农业部负责制订相关管理办法,不定期组织进行考核和督察,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有关工作落实。

### 四、时间安排

5~8月,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8月底前,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和推荐表以正式文件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10月底前,农业部组织专家评审;  
12月底前,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规划引领。**海洋牧场对于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不断提高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沿海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海洋渔业资源环境修复力度,以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带动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要结合渔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综合区位优势、海域生态类型、渔业资源特点和渔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在渔业发展规划中统筹谋划好海洋牧场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编制专项规划。

(二) **做好组织协调。**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要做好海洋牧场建设与其他行业发展的协调,避免产生矛盾冲突,同时统筹示范区创建与海水养殖、休闲渔业、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渔船更新改造及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保护区建设和增殖放流等渔业相关产业或工作的协调配合,提升海洋牧场综合效益。各地可稽核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省级、市县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活动,将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引向深入。

(三) **创新管理机制。**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权属清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公平惠益”的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要加强海洋牧场选址、设计、论证、实施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审查,严把招投标、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等关键环节,实施工程监理制度,确保海洋牧场建设质量;要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打击各种盗捕、盗采等破坏活动,保障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者的合法经营权益;要建立动态监管体系和综合考评体系,提高海洋牧场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 **强化科技支撑。**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成立技术小组,吸收国家和地方相关水产科研教学单位专业力量,对海洋牧场布局、规模、礁体设计、投放施工、开发利用等进行科学指导。要组织开展本底调查,制订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确保海洋牧场建设符合有关标准;要对海洋牧场建设的关键与共性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成功经验;要建立经济、生态、社会效益评估机制,及时对海洋牧场生态环境、资源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全面总结、科学评估、综合分析取得的效果。

(五) **加强政策扶持。**我部将在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予以重点倾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也要整合现有资源,在海域规划、相关审批、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对海洋牧场建设给予地方财政配套,并在减免海域使用费用、简化环评手续,以及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在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的同时,还要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个人、企业、社会团体等投资海洋牧场建设,广泛调动社会积极性,推动海洋牧场建设规模化,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附件: 1.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书(略)  
2.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推荐表(略)

农业部  
2015年5月8日

#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医发〔201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0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5〕3号)要求,为切实解决生猪屠宰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我部决定2015年继续组织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现将《2015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5年5月13日

## 2015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5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销售及屠宰病死猪

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 (二)目标任务

各地要围绕生猪屠宰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屠宰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具体做到“八个一”:

1.深挖一批生猪屠宰违法线索。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接访举报与基层排查等方式,对辖区内生猪屠宰活动实施全面、细致排查,寻找、发现、掌握一批生猪屠宰违法线索。

2.组织一次企业主体责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广泛宣传,采取明白纸、告知书、约谈、签订责任书等方式,强化对辖区内生猪屠宰企业的屠宰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职业道德诚信教育,督促引导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4.排查一批违禁物质。按照屠宰环节“瘦肉精”等违禁物质监督抽检技术要求,对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进行抽检。全国抽检达到30万批次以上。

5.关闭一批私屠滥宰窝点。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一批生猪私屠滥宰窝点。对查获的违法线索依法立案查处或者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6.曝光一批违法企业。将违法生猪屠宰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列入辖区内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同时及时报我部。

7.通报一批典型案例。适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查办的生猪屠宰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树立兽医部门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形象。

8.构建一批长效机制。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健全完善生猪屠宰监管规章制度,探索构建生猪屠宰监管长效机制。

## 二、工作任务

### (一) 整治重点

1.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

2.重点对象。屠宰场,私屠滥宰“黑窝点”,收购病死猪的“黑窝点”。

3.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私屠滥宰行为,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屠宰环节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的行为,违法销售及屠宰病死猪的行为。

### (二) 主要措施

1.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屠宰企业落实生

猪进厂(场)检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落实好各项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监督屠宰企业及时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强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管理。督促屠宰企业落实屠宰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屠宰生猪来源、数量、屠宰日期、检疫检验证号、销售去向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切实做到屠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

2.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生猪屠宰环节注水或注入“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质进行全面抽检、排查。严格检查屠宰企业“瘦肉精”检测记录凭证,对每年“瘦肉精”抽检任务中阳性率高的地区或屠宰场点,要进行重点监控、提高抽检比例。快速筛查出的阳性样品要及时予以确证,对确证含有“瘦肉精”的涉案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3.严厉打击屠宰违法行为。要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集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生猪屠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围绕“国庆”“元旦”“春节”“两会”等食品安全敏感期,针对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开展拉网式普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销售和屠宰病死猪、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4.加强屠宰行业管理。切实做好生猪定点屠宰许可管理,继续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定点屠宰设置条件和要求,严肃查处定点屠宰企业出租、转让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等违法行为。

## 三、工作步骤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从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具体包括以下六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5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要重点突出、措施有力、要求明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处。要组织召开动员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6月)。**开展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宣传月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普及肉品消费知识，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集中排查阶段(2015年7月)。**集中力量对生猪屠宰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的排查。要把集中排查工作与畜禽屠宰行业统计、政策调研等工作紧密结合，通过本次排查准确掌握生猪屠宰行业全面情况，系统梳理分析本地区生猪屠宰行业的问题及风险隐患。

**(四)整治查处阶段(2015年8月~2016年3月)。**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集中整治生猪屠宰行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要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集中查处生猪屠宰环节各类违法行为，端掉一批私屠滥宰黑窝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五)督促检查阶段(2015年9月)。**组织开展全国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省际交叉互查活动，督查地市和县市屠宰监管职责调整进展情况，检查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开展情况。

**(六)总结提升阶段(2016年4月)。**召开2016年全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公布一批违法屠宰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部门要把生猪屠宰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切实落实责任。要加大对各市、县的督导检查力度，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实施现场指导、跟踪督办，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我部将把生猪

屠宰专项整治行动作为2015年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考核管理重要内容，对各地工作进行考核。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部门要加强系统内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与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保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跨部门执法合力。要进一步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或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对于畜禽屠宰监管职能尚未划转到位的市、县，兽医部门要加强与商务部门的衔接，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确保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部门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要强化屠宰行业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设，结合本地区和本系统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屠宰行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机制，切实提高生猪屠宰行业监管效能。要强化生猪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屠宰场点升级改造，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许可管理。要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收集制度建设，完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和长效机制。要健全完善生猪屠宰企业诚信和自律机制，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舆情关注，强化信息报送。**要建立健全生猪屠宰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反应、积极应对。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健全完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举报和举报核查制度，积极拓宽案源线索。要建立固定的专项整治信息报送机制，案件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的10日前报送上月的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1)，移送司法机关的大案要案要报送详细案情。常规信息实行季报制度，分别于2015年9月、12月和2016年3月的10日前报送上三个月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前一阶段整治工作进展情

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传 真: 010-59194767

电子邮箱: tuzaichu@163.co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部门在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意见与建议,请及时报我部兽医局。

附件: 1.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查办案件统计表(略)

联系人: 农业部兽医局 李汉堡

2.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情况统计表(略)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 张杰

联系电话: 010-59193344 59194463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年财政支农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办财〔2015〕26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畜牧)厅(局、委、办)、财政厅(局):

目前,2015年以下相关财政支农项目专项资金已下达。为确保有关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2015年继续在山东、安徽和四川3个省开展整省推进,新增吉林、江苏、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贵州、甘肃、宁夏等9个整省(自治区)推进试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根据本地情况,扩大开展以县为单位的整体试点。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和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有序开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5〕1号)要求,统筹资金安排,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 二、关于小麦“一喷三防”

2015年,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小麦保穗保产的实际需要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喷施范围、面积和喷施药剂与肥料,并将补助面积分解到县。作业地块要集中连片,大力推进集中喷施和统防统治。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自主选择具备喷雾作业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种植大户承担作业任务,或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统一开展,对自愿实施“一喷三防”的农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10元。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补助方式可选择兑现物化补助或发放现金。采取物化补助的,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将采购的物资及时分发喷施任务主体;采取现金补助方式的,按照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根据农业部门与服务组织签订的任务合同及验收凭证,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现给实施作业的组织或农户。

### 三、关于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含水稻集中育秧)

为落实中央1号文件要求,2015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补助政策,并扩大试点范围,将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和福建4个省(自治区)纳入试点,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共包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等10个省(直辖市),可组织开展水稻集中育秧。补助方式可采取“先育秧、后补助”,根据育秧主体与农民签订的合同及农民购买秧苗的单据,由农业部门核实面积后进行补助。具体工作要按照《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指导意见》和《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31号)有关要求实施。

### 四、关于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2015年,在继续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4〕25号)的基础上,按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要求,加大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扶持力度,在有效防控小麦、水稻重大病虫疫情和蝗虫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同时,促进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 五、关于旱作农业技术推广

2015年,继续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23号)的相关规定,在河北、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7个省(自治区),推广应用以地膜覆盖为主的关键旱作农业综合技术模式。2015年补贴地膜厚度不得低于0.01毫米。项目实施要集中连片,实行整村整乡推进。要重点支持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实施;鼓励和引导以村为单位组织技术专业队统一实施。要积极推行“以旧换新”的补助方式,做好残膜回收工作。同时加强试验示范和宣传培训,开展多功能地膜、可降解农膜等新技术试验,探索减少残膜污染的新途径;内蒙古、辽宁和黑龙江等3个省(自治区)要配合支持做好“节水增粮行动”相关工作。

### 六、关于基础母牛扩群

采取“先增后补”的方式,对母牛规模养殖场户和企业给予补助。各项目省(直辖市)任务量、项目补

助对象、补助品种、补贴标准、补助方式和操作程序遵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基础母牛扩群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62号)执行。各地要切实抓好母牛登记、繁殖配种、新增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四个关口,加强饲养技术指导和服务,增加基础母牛数量,提高母牛养殖水平。

## 七、关于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

在南方集中连片草山草地,重点建设一批草地规模较大、养殖基础较好、发展优势较明显、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牛羊肉生产基地。各项目省(直辖市)任务量与2014年一致,项目范围主体和申报条件、项目内容、补助标准、组织实施方式遵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61号)执行。各项目省(直辖市)要充分发挥项目专家组包片挂钩指导服务作用,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提高项目科技支撑水平。要切实加强项目区草地固定监测点建设,定期开展草地生态状况监测和农户入户调查,综合评估项目实施成效。

## 八、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对象筛选坚持好中选优,基本条件是符合《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的要求,以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评定的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为主,所从事的产业属于粮食、棉花、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畜牧、淡水养殖、农机、手工编织等产业。重点支持示范社自身能力建设,包括兴办仓储、冷链、加工业务和市场营销。

## 九、关于天然橡胶良种补贴

为加快天然橡胶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进程,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2015年起,天然橡胶籽苗每株补贴5元。裸根苗、袋装苗2015年补贴标准不变,从2016年起不再予以补贴。补贴原则、补贴对象、补贴方式、工作重点与要求、保障措施等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畜牧)厅(局、委、办)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组织编制本地区2015年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于2016年1月15日前将项目总结以联合文件形式报送农业部和财政部。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11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农办科〔201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级农业科研单位，各涉农高校，有关部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农业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目标任务，整合各类农业科教信息资源，贯通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农技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各个环节，有效提升农业科技教育工作质量和效率，全面促进农业科教与农业产业的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新常态下农业科教体系服务现代农业的能力，我部研究制定了《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科研教学单位和部属有关科教单位高度重视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并结合本地和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贯彻落实《方案》的具体措施。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联系人：沈国际 010-59192914

云平台技术支撑联系人：刘海辉 010-59196223 13911526896 谢震 13901324416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0日

## 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建设，着力搭建中央与地方、专家与农技员、农技员与农民、农民与产业间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桥梁，全面提升农业科教服务“三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能，实现“互联网+农业科技”发展的新格局，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按照“体系工作法”，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支

撑，有效整合各类农业科教信息资源，构建起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农技推广、农民培训与农业生产各环节上下贯通、优势互补、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现代农业科教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提高农业科教服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农业科教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断增强农业科教与农业产业的融合度，持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农业资源利用率，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增加农民收入。



## 二、建设原则

(一) **统筹谋划,系统设计。**以应用为导向,以共享为核心,以协同为要旨,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在有效整合相关农业科技、教育、推广、资环等体系资源的基础上,吸引多方力量参与云平台建设工作。

(二)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统筹整合各类农业科教资源,规范云平台信息资源采集系统与交换标准,建立顺畅的从科技原始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的“技术成果信息流”和从生产技术难题到科技原始创新的“产业问题导向流”,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业务工作协同创新。

(三) **高端引导,快捷高效。**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完善农业科教大数据系统化、结构化设计,构建云平台业务系统,增强国家农业科教服务信息系统的实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科教服务全覆盖,为广大用户提供快速便捷、针对性强的科教服务。

(四) **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紧紧围绕农业科教服务信息化的特点和需求,统一平台,实行平台上移、服务下延,建立多元协同、资源共享、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云平台建设管理机制,实现云平台各系统间和每个系统内各功能板块间的互联互通,搭建“精准、及时、全程顾问式”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三、云平台的总体架构

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包括1个大数据平台、6个专业子云和16个核心业务应用系统。

(一) **1个大数据平台。**即国家农业科技、教育、环境、能源大数据平台。

(二) **6个专业子云。**即体系综合业务云、智慧农民培育云、农技推广服务云、科技创新支撑云、成果转化服务云和美丽乡村创建云6个专业云。

(三) **16个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即全国农业科教环能体系信息调度平台系统、智慧农民培育

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基层农技推广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农业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农村能源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美丽乡村创建综合业务平台系统、“智农卡”与“智农通”管理运营平台系统、标准化生产科技支撑平台系统、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数据管理系统、现代农业装备研发与推广服务支撑平台系统、循环农业创新与推广支撑平台系统、军民融合产业服务支撑平台系统、农业科技国际合作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农村电子商务模式创新科技支撑平台系统等16个核心业务应用系统。

## 四、重点建设内容

(一) **农业科教大数据建设。**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统筹组织国家农业科技大数据的顶层设计,重点包括:建立大数据的信息资源目录,制订信息获取、维护、存储、加工与应用方案。强化大数据的基础资源建设,通过农科教环能信息体系建设,集成完善各类专项业务应用,保障基础资源信息的规范性、完整性和鲜活性,组织开展对农业科技创新、农民教育培训、基层农技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体系等现有农业科教信息资源的全面梳理、规整、入库。积极拓展信息获取通道,充分利用现有农业科教体系资源,建立专业信息采集队伍。设置专门的数据处理机构,扩展建立国家云平台大数据处理中心和地方、专业分中心,实现对获取信息资源的及时处理。

(二) **全国农业科教体系信息调度平台系统。**以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中国农学会、省级农业科教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为主干,建立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的连通农业科教系统的信息交换平台,建成全国农业科教系统信息快速交换通道,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支持对全国科教信息体系各项业务运行的动态监测和快速调查。建立业务信息调度制度,形成业务信息交换与报送机制,初步实现农业科教体系信息处理规范化、信息监测动态化、信息调度网络化、信息管理智能化和辅助决策模型化,有效支撑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支持健全完善全国农业科教基础资源数据库。

**(三)智慧农民培育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建档立卡卡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新型职业农民的建档立卡和跟踪服务。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建成专业量化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需求、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培训教材等资源库,为全部经过培训的新型职业农民进行登记,发放“智农卡”,开通“智农通”服务。创新培育模式,搭建起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智慧农民在线培训教育平台系统,建立与知识更新相结合的长效培训服务机制,实现集中培训与全程辅导相结合,单项教学与交互教学相结合,引导农民由被动学习转为主动学习,初步实现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在线认定管理考核和对接农村电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开展农村创业科技支撑建设,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合作组织和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以及社会资本进入农业等提供科技信息服务。

**(四)基层农技推广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实现部、省、市、县、乡五级互联互通,业务联动,分类建设全国农技推广服务基础资源数据库,开展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在线培训教育。为全部农技推广人员配发“智农卡”,开通基层农技人员“智农通”服务,实现对基层农技人员的实时、动态业务管理;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现代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农技人员尤其是基层农技人员的信息化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在有条件的地方整体推进农技推广云平台基层工作站建设;创新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模式,组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开展农业生产现场信息的实时采集、农

业科教资源信息的动态监测、农业生产现场的技术指导,鼓励基层农技人员从云平台获取知识和专家支持。全面升级农技推广服务模式,组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通过“智农通”与其所在区域农户实现互联互通、开展各类技术服务并纳入业务考核。

**(五)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业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与广大农业科研教学机构的对接协作平台。建立科技创新动态资源数据库,形成网上成果展示、学科群集成研发与技术攻关、重点实验室成果数据库共享、重大实验装备开放共享平台。建立包括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和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专家在内的农业专家库,为入库专家开通“智农通”服务,对接云平台,实现对专家的实时、动态业务管理,支持专家通过云平台为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

**(六)循环农业与美丽乡村创建平台系统。**收集、汇总我国相关农业水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与评价数据、耕地质量安全评价数据以及农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生态农业与循环农业建设技术等,强化“一控两减三基本”科技支撑服务。建立循环农业集成服务体系,建成绿色增产模式攻关数据库与绿色增产技术指导平台,启动农村生态能源管理与应用。开展美丽乡村创建管理与成果展示。

**(七)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系统。**开发成果征集、评估、托管、交易、孵化、奖励、立项等功能模块,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并通过“一条龙”式的成果转移服务机制将各功能模块进行有机衔接,与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网络系统进行对接。

**(八)“智农卡”与“智农通”管理运营平台系统。**“智农卡”作为云平台联合电信运营商专门定制的手机卡,内置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直通系统,面向入库专家、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免费

发放。“智农通”作为云平台业务和服务的移动互联终端应用,包括:农业科教管理、农技推广、农民培育和农业专家、职业农民等不同的业务版本。2015年计划在全国发放不少于500万张“智农卡”,落实不少于3000名专家、10万名农技推广人员和100万名新型职业农民启用“智农卡”,最终计划全国发放不少于5000万人(户),逐步实现“智农卡”对新型职业农民和持证农民的全覆盖,为农民提供“精准、及时、全程顾问式”的信息服务。落实不少于10000名专家、50万名农技推广人员和1000万农户(包括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通“智农通”服务。

## 五、进度安排

(一)2015年1月~3月,开展前期调研,提出云平台的建设思路,利用全国农业科技教育工作会议进行云平台建设的宣传、部署与组织动员。

(二)2015年3月~6月,统筹协调农业科技创新、农技推广、农民培训等相关资源,推进云平台各系统建设,初步搭建完整的云平台框架,启动支撑六大子云的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启动省级平台的落地工作,组织部分试点省共同推进云平台建设。

(三)2015年6月~9月,组织开发面向不同类型用户的数据应用服务系统,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集成、整合各类农业科教基础资源数据,初步建立国家农业科技服务大数据平台。

(四)2015年10月~12月,开展平台应用推广,完成不少于3000名专家、10万名农技推广人员和100万名新型职业农民启用工作。

(五)2016年之后,进一步完善云平台各业务应用系统,扩大省级云平台建设试点,全面推进云平台应用等。

## 六、组织保障

云平台建设运行工作牵涉面广、涉及部门多、

协调任务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牵头、司内各相关处和相关业务归口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成立云平台建设工作推进组,统筹协调云平台建设工作,包括前期调研、业务与信息资源整合、应用系统开发与运行、公共服务等。各省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科教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云平台建设工作,明确负责人和责任处室,积极协调、支持和配合云平台建设工作。

(二)**强化资源整合**。按照云平台建设要求,整合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体系、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以及相关农业科教系统各单位相关信息资源,形成符合云平台建设要求的农业科教大数据。

(三)**形成建设合力**。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作为云平台建设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整合各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源数据;中央农广校负责云平台(国家)运营中心具体承建工作;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云平台建设与推广应用并开展培训,争取地方政府财政支持,组织专家团队,聚集本地资源,做好云平台的信息服务工作;各云平台业务支持单位应积极配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要求提供云平台建设相关基础数据;北京中园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云平台技术支撑与运营服务机构,负责云平台的系统建设和运营工作,协调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做好平台运行的信息通道建设与服务开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云平台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四)**实行全程督导**。云平台建设工作推进组将全程跟踪检查云平台建设的各项工作,组织人员对云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系统开发、资源整合、数据采集、试点运行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督导检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医发〔2015〕11号)要求,认真做好2015年生猪屠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我部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活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技术要求通知如下。

## 一、职责分工

2015年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省级监督检测工作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分别承担河北、内蒙古、湖北、湖南、四川、青海、宁夏等7省(自治区)和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陕西等10省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部级监督检测工作,请上述各省(自治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样品采集工作。

## 二、样品采集要求

(一)样品范围: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以省为单位选择样本屠宰企业,采样点要涵盖自营、代宰、混合经营等不同经营模式的屠宰企业。现场快速检测可采集待宰生猪尿样或在屠宰线上采集膀胱尿样、肝脏。

(二)采集人员:官方兽医负责样品采集,且不少于2人。采集样品后,官方兽医应填写《“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见附件1),填写信息应完整、齐全,并做好留样。

(三)采集方法:参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763—2004)执行。要科学确定采样方式,年度内均匀采样,不得在某一时段内集中采样、集中或分期分批检测。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得在同一采样点重复采样。

(四)采集比例:同一批次生猪50头以下,至少抽检1头;50头以上,按照不少于3%进行抽检。同一批次生猪来自多个养殖场(户)的,抽样样品应涵盖每个场(户),且每个场(户)抽样数量不能少于1头。

(五)采集数量:尿样每份不少于60毫升,肝脏样品每份不少于600克。

(六)保存运输:一是不能在现场完成快速检测或需要进行确证检测的样品,应当进行分装、封存后送检和保存。二是对屠宰线上膀胱尿样现场检测阳性或疑似阳性的,除分装尿样外,应同时采集对应的肝脏样品进行分装。所有样本编号应当与耳标号相对应。三是分装时将样品分作三份,按检测用样、检测单位留样、被抽检单位留样的要求进行标记,并粘贴加盖检测单位印鉴的封条,按照要求作进一步检测或保存。四是现场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样品不需要保存留样。五是样品运输、保存时,应在低温条件下(一般不超过4℃)进行;长期保存时,应在-20℃以下冻存。

## 三、检测范围

每份样品应同时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等三种“瘦肉精”类物质。

#### 四、检测方法

(一)快速检测方法:各省使用的“瘦肉精”快速检测试纸条(盒)可从农业部备案产品中选择,也可根据各省组织的试纸条(盒)比对试验结果,从中选择优质产品。

胶体金试纸条质量要求:

1. 灵敏度、稳定性、交叉反应等参数应满足要求;
2. 假阳性率应不高于5%,假阴性率为零;
3.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限应不高于 $3\mu\text{g/L}$ ,沙丁胺醇检测限应不高于 $5\mu\text{g/L}$ 。

酶联免疫试剂盒质量要求:

1. 灵敏度、回收率、变异系数、稳定性、交叉反应等参数应符合农业部《兽药残留酶联免疫试剂(盒)备案参考评判标准》的要求;
2. 假阳性率应不高于5%,假阴性率为零;
3. 检测限应不高于 $1\mu\text{g/L}$ ( $\mu\text{g/kg}$ )。

(二)确证检测方法:参照《动物源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猪肝和猪尿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气相色谱-质谱法》(农业部1031号公告-3-2008)执行。

#### 五、检测结果处理

现场快速检测为阳性或疑似阳性的,经再次检测仍为同样结果的,检测单位应于24小时内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证检测。

确证检测机构应在出具确证检测报告后2小时内告知送样单位。送样单位应在收到确证阳性结果后24小时内书面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告知被抽样单位。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 六、其他要求

(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农业部要求,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牛、羊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

(二)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样品采集和检测方法。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专项监督检测工作,对检测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兽医局。

(四)各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2015年8月31日和2016年1月15日前将已完成快速检测和确证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见附表2)报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汇总分析。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应分别于2015年9月底、2016年1月底前将分析报告报农业部兽医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业部兽医局,李汉堡 010-59193344;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姜艳彬 010-59194681;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王君玮 0532-85633936

附表:1.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样单)(略)

2.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结果报送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 第2257号

为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在广东省与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公告。

附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

农业部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在广东省与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规范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港澳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港澳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报考地点为广东省。

**第三条** 港澳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其报名时间、报考程序、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方式、考试时间、考试纪律、合格标准和

资格授予，适用《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有关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统一规定。

**第四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港澳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一）具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所学专业符合《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条** 港澳居民考试缴费标准、缴费方式与报考地的内地考生一致。

**第六条** 港澳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应按照广东省考试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执业兽医资格授予申请，提交有

(续表)

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的,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第七条** 港澳居民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提交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特别行政区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二)香港、澳门非永久性居民提交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不能提交港澳特别行政区护照、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的,应当提交由港澳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放弃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香港居民也可以提交根据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

誓及声明条例》作出的证明其未申请放弃中国国籍的法定声明。

**第八条** 港澳居民提交的有效学历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内地高等院校学历证书的,可以直接提交。

(二)取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高等院校学历证书的,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第九条** 港澳居民在领取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时,应当提交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 第226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我部组织修订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附后)。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5年5月25日

#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MP”)检查验收活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兽药GMP及其检查验收评定标准,负责全国兽药GMP检查验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兽药GMP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省级兽药GMP检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GMP日常监管工作。

## 第二章 申报与审查

**第三条** 新建、复验、原址改扩建、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应当提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复验企业应当在《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交申请。

**第四条** 申请验收企业应当填报《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表1),并按以下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电子文档,但《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及第4、5、8、14目资料还需提供书面材料)。

新建企业须提供第1至第13目资料;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第1目至第17目资料,迁址重建企业还须提供迁址后试生产产品的第12、13目资料;中药提取企业须提供第18目资料。

- 1.企业概况;
- 2.企业组织机构图(须注明各部门名称、负责人、职能及相互关系);
- 3.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专业技术人

员及生产、检验、仓储等工作人员登记表(包括文化程度、学历、职称等),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中、初级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情况表;

4.企业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含检验动物房)平面布置图及仪器设备布置图;

5.生产车间(含生产动物房)概况及工艺布局平面图(包括更衣室、盥洗间、人流和物流通道、气闸等,人流、物流流向及空气洁净级别);空气净化系统的送风、回风、排风平面布置图;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

6.生产的关键工序、主要设备、制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产品工艺验证情况;

7.检验用计量器具(包括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等)校验情况;

8.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9.生产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目录(需注明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10.所有兽药GMP文件目录、具体内容及与文件相对应的空白记录、凭证样张;

11.兽药GMP运行情况报告;

12.(拟)生产兽药类别、剂型及产品目录(每条生产线应当至少选择具有剂型代表性的2个品种作为试生产产品;少于2个品种或者属于特殊产品及原料药品的,可选择1个品种试生产,每个品种至少试生产3批);

13.试生产兽药国家标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

14.《兽药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企业自查情况和GMP实施情况;

16.企业近3年产品质量情况,包括被抽检产品的品种与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品种与批次,被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情况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以及整改实施情况与整改结果;

17.已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目录和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质量标准目录等);所生产品种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

18.中药提取工艺方法和与提取工艺相应的厂房设施清单及各类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申请资料技术审查。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20个工作日内补充有关资料;逾期未补充的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通过审查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申请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退回申请并在一年内不受理其验收申请。

**第六条** 对涉嫌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期间或消除不良影响前,不受理其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

### 第三章 现场检查验收

**第七条** 申请资料通过审查的,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向申请企业发出《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同时通知企业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检查组成员。

**第八条** 检查组成员从农业部兽药GMP检查员库或省级兽药GMP检查员库中遴选,必要时,可以特邀有关专家参加。检查组由3~7名检查员组成,设组长1名,实行组长负责制。

申请验收企业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派1名观察员参加验收活动,但不参加评议工作。

**第九条** 现场检查验收开始前,检查组组长应当主持召开首次会议,明确《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方案》(表2),确认检查验收范围,宣布检查验收纪律和注意事项,告知检查验收依据,公布举报电话。申请验收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如实介绍兽药GMP实施情况。

现场检查验收结束前,检查组组长应当主持召开末次会议,宣布综合评定结论和缺陷项目。企业对综合评定结论和缺陷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反映或上报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当填写《检查验收组工作情况评价表》(表3),直接寄送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必要时,检查组组长可以召集临时会议,对检查发现的缺陷项目及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听取企业的陈述及申辩。

**第十条** 检查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开展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并对企业主要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技能、理论基础和兽药管理法规、兽药GMP主要内容、企业规章制度的考核。

**第十一条** 检查组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问题、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反映兽药GMP运行情况的,应当调查取证并暂停验收活动,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验收时,所有生产线应当处于生产状态。

由于正当原因生产线不能全部处于生产状态的,应启动检查组指定的生产线。但注射剂生产线应当全部处于生产状态;无注射剂生产线的,最高洁净级别的生产线应当处于生产状态。

**第十三条** 检查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存在问题。组长应当组织综合评定,填写《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表4),撰写《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表5),作出“推荐”或“不推荐”的综合评定结论。

《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应当明确存在的问题。《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地描述企业实施兽药GMP的概况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和《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应当经检查组成

员和企业负责人签字。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组应当注明。

**第十四条** 检查组应当在现场检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和《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检查员自查表》(表6)及其他有关资料各一份报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和《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等资料分别由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被检查验收企业和市、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留存。

**第十五条** 对作出“推荐”评定结论，但存在缺陷项目须整改的，企业应当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落实。企业整改完成后应将整改报告寄送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整改报告，填写《兽药GMP整改情况审核表》(表7)，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和《兽药GMP整改情况审核表》报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对作出“不推荐”评定结论的，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向申报企业发出检查不合格通知书。收到检查不合格通知书3个月后，企业可以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连续两次做出“不推荐”评定结论的，一年内不受理企业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

## 第四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收到所有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并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应当将验收结果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检查验收结果核发《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开。

**第十九条** 企业停产6个月以上或关闭、转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注销《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并报农业部注销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兽药生产企业申请验收(包括复验、原址改扩建和异地扩建)时，可以同时将所有生产线(包括不同时期通过验收且有效期未滿的生产线)一并申请验收。

**第二十一条** 对已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新增生产线、部分复验并通过验收的，换发的《兽药GMP证书》与此前已取得的其他兽药GMP证书(指最早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期一致；换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请验收过程中试生产的产品经申报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可以在产品有效期内销售、使用。

**第二十三条** 新建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首先申请静态验收，再动态验收；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部分生产线在《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从未组织过相关产品生产的，验收时对该生产线实行先静态验收，后动态验收。

静态验收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企业凭《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组织相关产品试生产。其中，每条生产线应当至少生产1个品种，每个品种至少生产3批。试生产结束后，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动态验收，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态验收结果核发或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开。

**第二十四条** 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和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的验收，还应当符合农业部公告第1708号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7月23日农业部公布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农业部公告第1427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 第2258号

《农产品等级规格评定技术规范 通则》等131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产品等级规格评定技术规范 通则》等131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部

2015年5月21日

附件

## 《农产品等级规格评定技术规范 通则》 等131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2714—2015	农产品等级规格评定技术规范 通则	
2	NY/T 2715—2015	平菇等级规格	
3	NY/T 2716—2015	马铃薯原原种等级规格	
4	NY/T 2717—2015	樱桃良好农业规范	
5	NY/T 2718—2015	柑橘良好农业规范	
6	NY/T 2719—2015	苹果苗木脱毒技术规范	
7	NY/T 2720—2015	水稻抗纹枯病鉴定技术规范	
8	NY/T 2721—2015	柑橘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	
9	NY/T 2722—2015	秸秆腐熟菌剂腐解效果评价技术规程	
10	NY/T 2723—2015	茭白生产技术规程	
11	NY/T 2724—2015	甘蔗脱毒种苗生产技术规程	
12	NY/T 2725—2015	氯化苦土壤消毒技术规程	
13	NY/T 2726—2015	小麦蚜虫抗药性监测技术规程	
14	NY/T 2727—2015	蔬菜烟粉虱抗药性监测技术规程	
15	NY/T 2728—2015	稻田稗属杂草抗药性监测技术规程	
16	NY/T 2729—2015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检测规程	
17	NY/T 2730—2015	水稻黑条矮缩病测报技术规范	
18	NY/T 2731—2015	小地老虎测报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9	NY/T 2732—2015	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螟蛾类)	
20	NY/T 2733—2015	梨小食心虫监测性诱芯应用技术规范	
21	NY/T 2734—2015	桃小食心虫监测性诱芯应用技术规范	
22	NY/T 2735—2015	稻茬小麦涝渍灾害防控与补救技术规范	
23	NY/T 2736—2015	蝗虫防治技术规范	
24	NY/T 2737.1—2015	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防治技术规程 第1部分: 稻纵卷叶螟	
25	NY/T 2737.2—2015	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防治技术规程 第2部分: 稻飞虱	
26	NY/T 2738.1—2015	农作物病害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小麦条锈病	
27	NY/T 2738.2—2015	农作物病害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第2部分: 小麦白粉病	
28	NY/T 2738.3—2015	农作物病害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第3部分: 玉米大斑病和小斑病	
29	NY/T 2739.1—2015	农作物低温冷害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30	NY/T 2739.2—2015	农作物低温冷害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第2部分: 北方水稻延迟型冷害	
31	NY/T 2739.3—2015	农作物低温冷害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第3部分: 北方春玉米延迟型冷害	
32	NY/T 2740—2015	农产品地理标志茶叶类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写指南	
33	NY/T 2741—2015	仁果类水果中类黄酮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34	NY/T 2742—2015	水果及制品可溶性糖的测定 3,5-二硝基水杨酸比色法	
35	NY/T 2743—2015	甘蔗白色条纹病菌检验检疫技术规程 实时荧光定量PCR法	
36	NY/T 2744—2015	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检测 核酸斑点杂交法	
37	NY/T 2745—2015	水稻品种鉴定 SNP标记法	
38	NY/T 2746—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烟草	
39	NY/T 2747—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紫花苜蓿和杂花苜蓿	
40	NY/T 2748—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人参	
41	NY/T 2749—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橡胶树	
42	NY/T 2750—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凤梨属	
43	NY/T 2751—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普通洋葱	
44	NY/T 2752—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非洲凤仙	
45	NY/T 2753—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红花	
46	NY/T 2754—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华北八宝	
47	NY/T 2755—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韭	
48	NY/T 2756—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莲属	
49	NY/T 2757—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青花菜	
50	NY/T 2758—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石斛属	
51	NY/T 2759—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仙客来	
52	NY/T 2760—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香蕉	
53	NY/T 2761—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杨梅	
54	NY/T 2762—2015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南瓜(中国南瓜)	
55	NY/T 2763—2015	淮猪	
56	NY/T 2764—2015	金陵黄鸡配套系	
57	NY/T 2765—2015	獭兔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58	NY/T 2766—2015	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59	NY/T 2767—2015	牧草病害调查与防治技术规程	
60	NY/T 2768—2015	草原退化监测技术导则	
61	NY/T 2769—2015	牧草中15种生物碱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	NY/T 2770—2015	有机铬添加剂(原粉)中有机形态铬的测定	
63	NY/T 2771—2015	农村秸秆青贮氨化设施建设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64	NY/T 2772—2015	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65	NY/T 2773—20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	
66	NY/T 2774—2015	种兔场建设标准	
67	NY/T 2775—2015	农作物生产基地建设标准 糖料甘蔗	
68	NY/T 2776—2015	蔬菜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标准	
69	NY/T 2777—2015	玉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	
70	NY/T 2778—2015	骨素	
71	NY/T 2779—2015	苹果脆片	
72	NY/T 2780—2015	蔬菜加工名词术语	
73	NY/T 2781—2015	羊胴体等级规格评定规范	
74	NY/T 2782—2015	风干肉加工技术规范	
75	NY/T 2783—2015	腊肉制品加工技术规范	
76	NY/T 2784—2015	红参加工技术规范	
77	NY/T 2785—2015	花生热风干燥技术规范	
78	NY/T 2786—2015	低温压榨花生油生产技术规范	
79	NY/T 2787—2015	草莓采收与贮运技术规范	
80	NY/T 2788—2015	蓝莓保鲜贮运技术规程	
81	NY/T 2789—2015	薯类贮藏技术规范	
82	NY/T 2790—2015	瓜类蔬菜采收处理与产地贮藏技术规范	
83	NY/T 2791—2015	肉制品加工中非肉类蛋白质使用导则	
84	NY/T 2792—2015	蜂产品感官评价方法	
85	NY/T 2793—2015	肉的食用品质客观评价方法	
86	NY/T 2794—2015	花生仁中氨基酸含量测定 近红外法	
87	NY/T 2795—2015	苹果中主要酚类物质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88	NY/T 2796—2015	水果中有机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89	NY/T 2797—2015	肉中脂肪无损检测方法 近红外法	
90	NY/T 2798.1—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91	NY/T 2798.2—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 大田作物产品	
92	NY/T 2798.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 蔬菜	
93	NY/T 2798.4—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4部分: 水果	
94	NY/T 2798.5—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5部分: 食用菌	
95	NY/T 2798.6—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6部分: 茶叶	
96	NY/T 2798.7—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7部分: 家畜	
97	NY/T 2798.8—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8部分: 肉禽	
98	NY/T 2798.9—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9部分: 生鲜乳	
99	NY/T 2798.10—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0部分: 蜂产品	
100	NY/T 2798.11—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1部分: 鲜禽蛋	
101	NY/T 2798.12—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2部分: 畜禽屠宰	
102	NY/T 2798.1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3部分: 养殖水产品	
103	NY/T 2799—2015	绿色食品 畜肉	
104	NY/T 658—2015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658—2002
105	NY/T 843—2015	绿色食品 畜禽肉制品	NY/T 843—2009
106	NY/T 895—2015	绿色食品 高粱	NY/T 895—2004
107	NY/T 896—2015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NY/T 896—2004
108	NY/T 902—2015	绿色食品 瓜籽	NY/T 902—2004, NY/T 429—200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09	NY/T 1049—2015	绿色食品 薯芋类蔬菜	NY/T 1049—2006
110	NY/T 1055—201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5—2006
111	NY/T 1324—2015	绿色食品 芥菜类蔬菜	NY/T 1324—2007
112	NY/T 1325—2015	绿色食品 芽苗类蔬菜	NY/T 1325—2007
113	NY/T 1326—2015	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	NY/T 1326—2007
114	NY/T 1405—2015	绿色食品 水生蔬菜	NY/T 1405—2007
115	NY/T 1506—2015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NY/T 1506—2007
116	NY/T 1511—2015	绿色食品 膨化食品	NY/T 1511—2007
117	NY/T 1714—2015	绿色食品 即食谷粉	NY/T 1714—2009
118	NY/T 5295—2015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NY/T 5295—2004
119	NY/T 544—2015	猪流行性腹泻诊断技术	NY/T 544—2002
120	NY/T 546—2015	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诊断技术	NY/T 546—2002
121	NY/T 548—2015	猪传染性胃肠炎诊断技术	NY/T 548—2002
122	NY/T 553—2015	禽支原体PCR检测方法	NY/T 553—2002
123	NY/T 562—2015	动物衣原体病诊断技术	NY/T 562—2002
124	NY/T 576—2015	绵羊痘和山羊痘诊断技术	NY/T 576—2002
125	NY/T 635—201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	NY/T 635—2002
126	NY/T 798—2015	复合微生物肥料	NY/T 798—2004
127	NY/T 983—2015	苹果采收与贮运技术规范	NY/T 983—2006
128	NY/T 1160—2015	蜜蜂饲养技术规范	NY/T 1160—2006
129	NY/T 1392—2015	猕猴桃采收与贮运技术规范	NY/T 1392—2007
130	SC/T6074—2015	渔船用射频识别(RFID)设备技术要求	
131	SC/T8149—2015	渔业船舶用气胀式工作救生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 第22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基体标准物质定值技术规范》等19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基体标准物质定值技术规范》等19项农业国家标准目录

农业部

2015年5月21日

## 附件

##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基体标准物质 定值技术规范》等19项农业国家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基体标准物质定值技术规范	农业部2259号公告—1—2015
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玉米标准物质候选物繁殖与鉴定技术规范	农业部2259号公告—2—2015
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棉花标准物质候选物繁殖与鉴定技术规范	农业部2259号公告—3—2015
4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定性PCR方法制定指南	农业部2259号公告—4—2015
5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PCR方法制定指南	农业部2259号公告—5—2015
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MON87708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259号公告—6—2015
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大豆MON87701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259号公告—7—2015
8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FG7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259号公告—8—2015
9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油菜MON88302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259号公告—9—2015
10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玉米IE09S034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259号公告—10—2015
11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耐除草剂水稻G6H1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259号公告—11—2015
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双抗12—5及其衍生品种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2259号公告—12—2015
13	转基因植物试验安全控制措施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农业部2259号公告—13—2015
14	转基因植物试验安全控制措施 第2部分: 药用工业用转基因植物	农业部2259号公告—14—2015
15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抗除草剂水稻 第1部分: 除草剂耐受性	农业部2259号公告—15—2015
1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抗除草剂水稻 第2部分: 生存竞争能力	农业部2259号公告—16—2015
1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油菜 第1部分: 除草剂耐受性	农业部2259号公告—17—2015
18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油菜 第2部分: 生存竞争能力	农业部2259号公告—18—2015
19	转基因生物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 第1部分: 分子特征检测	农业部2259号公告—19—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 第2261号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 我部决定自2015年6月30日起, 启动3项渔业行政许可项目网上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网上申报的渔业行政许可项目包括: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二、自2015年6月30日起, 申请人可登录“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网址: <http://xzsp.moa.gov.cn>) 进行注册(注册流程说明详见附件1)。注册成功后凭登录名称和密码进入拟申请事项操作系统, 按照农业部行政审批服务提供标准体系(第十四批)中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农业部公告2201号)有关要求在线填写申请表, 上传有关附件, 并在线打印申请表(申请流程说明详见附件2)。

三、自2015年6月30日起, 实施网上申请与纸质材料申请并行, 二者都符合要求的, 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方予以受理。我部将按规定的程序和承诺的时限办理。

附件: 1. 新用户注册流程说明(略)

2. 申请流程说明(略)

农业部

2015年5月26日